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八次	
会议	(1)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会	
上的讲话	王晓晖(3)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	
.....	(5)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情况的报告	(1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 号)	
.....	(17)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7)
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徐志文(27)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地	
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3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3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	
.....	(3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	
决定	(35)
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决定(草案)》的说明	
.....	袁华兵(39)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	
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	
的决定》(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4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	
.....	(46)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景世刚(55)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5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俊(6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	
.....	(63)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	(63)
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 曹代学(68)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7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新(7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的决定	(76)
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	(76)
关于《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87)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87)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93)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0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08)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08)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14)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28)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28)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33)

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145)

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145)

关于《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5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5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5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55)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55)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61)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74)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74)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80)
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8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9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91)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91)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0)
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1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12)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12)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2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2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27)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27)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32)
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4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4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4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46)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46)
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5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5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6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61)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6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74)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74)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8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87)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91)
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9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3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3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304)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304)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1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31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31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31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315)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2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32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3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2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327)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27)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32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33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的决定 (331)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
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 (332)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
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
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3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33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33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36)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
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 (336)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的
说明 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38)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34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3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
防灾减灾救灾条例》的决定 (342)

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 (342)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的说明
.....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5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
救灾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35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
救灾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355)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荣全(35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59)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钟承林(36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6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俊(36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	(37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7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7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检查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8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构建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构建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91)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构建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9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9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二号
(总号: 277)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至28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6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

3. 表决通过《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 表决通过《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

5. 修订通过《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6. 表决通过《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

7. 审议《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9. 审议《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10. 审议《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

11. 审议《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2. 审查批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

13. 审查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4. 审查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5. 审查批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

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6. 审查批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17. 审查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8. 审查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9. 审查批准《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 审查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1. 审查批准《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2. 审查批准《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3. 审查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4. 审查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5. 审查批准《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6.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7.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28.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29.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30.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

31. 审查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

3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4. 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5.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6. 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出席闭幕会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3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陈书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元坤、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杨林兴、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邓波进行了宪法宣誓，王晓晖主任为陈书平、胡元坤、杨林兴、邓波颁发任命书，王雁飞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叶寒冰，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监委、省检察院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年3月2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审议了8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和1件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其中4件，审查并表决批准了20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听取审议了3个专项报告，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会议的召开，对于贯彻落实全国人代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人大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人大工作十分重要。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代会精神，坚定贯彻到四川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全国两会召开前，总书记在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国两会期间，总书记在参加人大代表团审议和政协联组会时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就抓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化改革开放、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加强国防和军

队建设等提出重要要求，对于我们准确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全国人代会精神还集中体现在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等重要文件中，特别是新修订的代表法，将有力保障和促进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全省人大代表中的骨干和关键少数，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带头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认真学习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法等结合起来，持续用力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确保四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质量做好全省人大各项工作

围绕大局依法履职，是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聚焦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今年全省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按照年度“一要点三计划”，稳步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的主导作用，认真落实省委确定的重点立法任务，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等立法修法，积极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深入开展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新

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等立法调研，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支撑四川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持续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修改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紧扣国家重大战略落地、省委发展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护航发展。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新修订的代表法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及时修改完善我省代表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引导代表切实当好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近年来，“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和三个“一百”典型案例等工作都抓得很好，要继续探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代表工作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三、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做好今年人大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对人大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及

其常委会要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自加压力、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找准履职方位，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的定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增强履职本领，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加强人大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法治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要提升履职实效，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特别是要勇于担当作为，只要是对发展有利、对人民有利、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要积极主动去做，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干的工作干得更好。要守住履职底线，精心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更好展现人大的优良作风和良好形象。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新的一年我省人大工作做得更好，为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29人，开幕会实到2880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四川代表团143名代表带着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大会。赵乐际同志、彭清华同志作为四川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团代表一道共商国是，依法履职。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施小琳和廖建宇、董卫民、王雁飞、罗强、何延政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大会基本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这样特殊的背景下隆重举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鼓舞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月5日上午大会隆重开幕，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审查了国务院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了国务院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李鸿忠副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说明。3月8日上午，赵乐际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军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应勇检察长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作了工作报告。3月11日下午，大会表决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决定草案、计划和预算决议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李鸿忠副委员长作了讲话。大会在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同代表共同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他所在的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江苏要把握好挑

大梁的着力点，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抓产业创新，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体量大，向前发展就需要更大的推动力。江苏要先行先试、内外兼修，通过深化改革开放不断除障碍、增动能。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际，抓好城乡融合、区域联动，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要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大省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应有更大的担当。江苏要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发展战略中主动作为、协同联动。要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的对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好援藏援疆等对口帮扶工作。要在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等方面尽职尽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得快一些，理应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江苏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

方面持续用力，在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多办实事，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上再上水平。特别是要抓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要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大省挑大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4年多来，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同时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成本和效益、全局和重点、发展和监管、规划执行和能力形成的关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确保建设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紧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军地统筹，强化政策运用和供给，增强政策取向和工作指向一致性，全力畅通规划执行链路。要善于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手段，持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机制，增强规划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勤俭建军，科学配置国防资源投向

投量，提高经费使用精准度和效费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成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离不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体系支撑。要强化军地合力，用好地方优势力量和资源，提高我军建设质量和效益。要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开展规划执行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评出发展质量、评出建设效益、评出体系作战能力。要把监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完备有效的监管体系，加强融合监督、联合审计，深入查处腐败问题。要更好发挥监管对规划执行的服务和促进功能，确保规划收官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三、赵乐际委员长、李鸿忠副委员长、彭清华副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一）赵乐际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李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事求是总结成绩，科学合理安排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是一个主题鲜明、担当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令人鼓舞，使我们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党中央审时度势、统揽全局，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及时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为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

展、确保中国经济航船行稳致远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赵乐际委员长充分肯定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希望四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省情实际抓好落实，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四川贡献。要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创业环境、人居环境吸引人才、吸引投资，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赵乐际委员长希望四川省各级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李鸿忠副委员长在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李鸿忠副委员长说，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明确了目标任务，传递了信心力量，是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本次大会部署要求，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蓝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聚精会神办好自己的事，一步一个脚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决策、工作部署变为现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三）彭清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彭清华副委员长说，赞成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世界百年变局和民族复兴全局，举旗定向、掌舵领航，保持定力、主动应变，稳中求进、综合施策，引领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更加巩固，中国式现代化的前景更加光明。我们要从党中央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的卓越领导力、判断力、决策力和行动力中，从“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的鲜明对照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报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是一个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守正创新、鼓舞人心的好报告。一是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务实进取，下出了以超常规政策应对超预期冲击的先

手棋，将为实现全年预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有力提振市场预期信心。二是强化系统观念、整体思维，政策举措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更加明显，形成了多重目标下的最优组合，将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纲举目张的政策效应。三是提出的目标、任务、举措充分回应群众期盼和社会关切，饱含民生的温度和法治的力度，将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过去一年，四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谋改革、聚力抓发展、全力拼经济，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可喜成绩，经济大省成色更足、基础更牢、担当更硬。作为四川代表团的一员和曾在四川工作了5年的老兵，我倍感欣慰和自豪，相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省人民共同努力，四川现代化建设一定能够取得新成就、谱写新篇章。

四、大会的重要成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参会代表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一）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是2024年工作回顾；二是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三是2025年政府工作任务。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报告指出，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四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布局；五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六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七是加强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报告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我们既要正视困难问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报告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指出，完成好今年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报告提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

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报告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完善和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修改监督法、监察法，两次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二是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

修改法律 14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4 件。三是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 个报告，检查 5 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 2 次专题询问、9 项专题调研，作出 2 项决议。四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五是积极有效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六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报告指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报告指出，今后一年的任务是：履行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职责；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三）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收案 34898 件，结案 32539 件，同比分别增长

65.5%、82.2%。全国各级法院收案 4601.8 万件，结案 4541.9 万件。报告从五个方面回顾了 2024 年工作：一是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二是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四是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五是自觉接受监督。报告指出，2025 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409.96 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 8980 件。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回顾：一是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二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四是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五是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六是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报告指出，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依法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实检察为民，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四）审议通过代表法修正草案。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对规范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代表法，保障和促进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修改代表法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保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客观要求。代表法修正草案共34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部分规定，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有关规定，完善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有关规定，完善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有关规定，完善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有关规定，完善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机制，完善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有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

五、四川代表团履职情况

四川代表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

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参加3次大会全体会议、1次大会预备会议，举行6次全体会、7次小组会，圆满完成各项会议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会议期间，代表团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锚定目标方向，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自觉担负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四川更多贡献。

（二）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做好各项报告和法律案的审议工作。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团会议和小组会议，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大家一致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一致赞成代表法修正草案。本次会议期间共有335人次作审议发言，代表团共编发10期简报，约2.6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1100余条。会议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同志现场听取四川代表团意见。

（三）紧扣中心大局，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加强统筹，组织引导代表站位

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川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所盼，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实施等积极建言献策。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议案 10 件、建议 503 件，其中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关于‘十五五’时期在川布局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四川数字空间建设、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支持四川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等建议 30 件，与重庆代表团共同提出“关于支持成渝地区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议。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方位展现四川良好形象。会议期间，先后有代表 240 余人次通过网络、视频、书面等形式接受境内外 110 余家媒体采访，分别使用大会新闻中心采访室现场采访 68 次，使用天府融媒在驻地搭建的共享空间实现现场采访 83 次，外媒采访沟通率达 100%、落实率达 70.6%。成功举行代表团开放团组活动，116 家媒体 204 名记者到会采访，王晓晖书记、施小琳省长等 8 名代表回答了记者提问。进行了 2 次新闻发布，推荐格西王姆代表走上第一场“代表通道”，连续三年实现我团代表走上首场“代表通道”。截至 10 日晚，中央媒体刊播涉川稿件 300 余篇，天府融媒联合推出相关报道 5400 余篇（条），全网累计传播量超 15 亿，《“科技+”新场景 四川夜游“卷”出新鲜感》等 3 个作品传播量破亿，《向总书记报告：既为一域争光 更为全局添彩》等 4 个作品获中宣部阅评肯定。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四川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树立了四川形

象，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明纪律规矩，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大会氛围。四川代表团始终将严纪律强作风作为会议重要保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好大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自觉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制定关于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 1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会场秩序。

六、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3 月 11 日上午，四川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晓晖书记作了讲话，对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省委将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结合实际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各位代表全程参加了大会，要带头抓好大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国两会召开前，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把握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等作出重要指示；两会期间，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对抓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化改革开放、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提出重要要求。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对于我们准确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圆满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指导

意义。大家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会议期间，赵乐际委员长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并发言，对过去一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形势、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等进行了深度解读，充分肯定四川取得的成绩，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五个方面重要要求。彭清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对做好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一并抓好学习贯彻。

二要准确把握这次全国人代会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抓好宣传宣讲。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总结回顾了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发展成就，对做好今年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了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为我们提供了“任务书”和“路线图”，这些都是本次全国人代会的重要成果！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已先学一步，回去以后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宣传宣讲，围绕学习贯彻、政策解读等方面发出代表声音，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全省人民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为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三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代表法为契机，更好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这次修改代表法，围绕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这条主线来展开，必将从制度上法律上推动各级人大代表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意义重大！大家作为人大代表，要认真领会把握修改代表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正确履职、有效履职、

依法履职的能力本领，更好听取群众心声、反映群众建议、解决群众困难，展现新时代四川人大代表风采。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部署要求，组织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加强对代表法的系统学习，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不断丰富内容和形式，推动代表工作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为推动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贡献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四要跟踪对接国家政策举措，积极推动我省议案建议落地转化。这次大会提出了一揽子有力度、有温度的政策举措，比如赤字率拟按4%左右安排，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明确提出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这些政策举措有着很高的含金量，必将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更好支持地方发展。大会期间，我们还提出了许多事关四川长远发展的议案建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省级各部门、各市（州）等都要加强对接、及时跟进，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此外，借这次到北京参加两会的机会，会前我和施小琳省长率队拜访了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我还拜访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施小琳省长和董卫民、杨兴平、左永祥、李文清等同志还去了教育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电网等部委和企业，就有关工作进行对接，各家都非常重视、非常支持，达成多项共识和支持事项！对已达成的共识和支持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进落实。各市（州）也要积极做好向上汇报工作，争取国家及相关方面更大支持。也希望在京的各位代表继续关心支持四川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多到四川调研指导！

五要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这次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今年经济增长 5%左右的预期目标。我们省提出的增长目标是 5.5%以上，完全符合这次大会精神，体现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在当前复杂严峻背景下，这个目标是不低的，需要全省上下艰苦努力才能实现！可喜的是，今年一开年我省经济延续向好态势，1 月份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长 9.2%、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1.1%，铁路货运量增长 3.3%；1—2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3.5%，进出口增长 5.9%，商品住宅网签均价增长 10.8%；2 月份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重返扩张区间，可以说开了个好头！全省上下要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入实施省委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至2月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湛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赵乐际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楼阳生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蒙徽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李高的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任

命张新民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经表决，任命高晓力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作了讲话。

赵乐际指出，本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预定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对过去一年的人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普遍表示赞成。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研究，把报告稿修改好完善好，按程序提请大会审议。

赵乐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

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赵乐际指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本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以立法方式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举措。

赵乐际强调，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党

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5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精心组织筹备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要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要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会新闻宣传工作，把信心和力量传递出去。要继续弘扬优良会风，严肃会议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保证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5 号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25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治规划
- 第三章 监测预防
- 第四章 综合治理
- 第五章 避险搬迁
- 第六章 应急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科学开

展应急处置与救援，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规划、监测预防、综合治理、避险搬迁和应急处置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地震灾害的防御、减轻按照防震减灾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防洪法律、行政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质灾害，包括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划分等级，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受威胁人数、潜在经济损失划分等级，相关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避让优先、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专业支撑、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与当地驻军和民兵组织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等工作，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及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

害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卫生健康、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管、铁路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气象、地震、测绘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第七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制定相应预防治理措施，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本单位可能引发或者遭受的地质灾害以及采取的预防治理措施等情况。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建立区域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与毗邻地区政府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预报、避险搬迁、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区域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第九条 地质灾害的防治规划、监测预防、应急处置和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治理、避险搬迁等经费，在划分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分别列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预算。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避险搬迁等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主体承担。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科研工作，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科研成果的转化利用，推广地质灾害防治先进技术、装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决策支撑作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识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公益性宣传，依法对地质灾害防治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地质灾害预防、救助知识和技能教育，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服务工作。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阻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二章 防治规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提出分类处置和风险防控分级管理意见，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地质灾害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当重点针对地震灾区和川西、盆周山区、川东北、川南、攀西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对可能威胁城镇、乡村、部队营区、学校、医院、景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等人

口密集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敏感区域，隐蔽性强、危害大、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应当进行重点勘查，加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力度。

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地质环境变化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补充调查；实施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措施后，经监测、评估确认危害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当及时予以核销。

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风险区划定、核销等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公布。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防洪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协调，并与毗邻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衔接。

修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批和报备。

第十五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规划编制内容。规划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评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充分运用已有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成果。

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通信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
-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原则和目标；
-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重点防治区、防护重点；
- （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防治项目及任务；
- （五）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技术、物资装备设备、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准备措施；
-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风险区等级，结合国家、省重大战略规划和工程建设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划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的城镇、乡村、部队营区、学校、医院、景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能源管道、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等重要基础设施作为防护重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质灾害分布概况；
- （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区、防护重点；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五）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 （六）地质灾害应急措施。

第三章 监测预防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全省统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本地区地质灾

害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并充分应用大数据、遥感遥测、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共享和预警发布等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涉密的地质资料除外。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为基础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驻守支撑专业队伍，明确工作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村（居）民进行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提前、主动、预防避让的应急能力。对群测群防员应当给予适当履职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作发放地质灾害相关提示通知和警示标识标牌，组织受威胁人员开展防灾培训、避险转移演练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进行经常性排查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在破坏性地震、森林火灾发生后和强降雨（雪）、冰冻天气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应当加强巡回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汛期应当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交通运输、铁路、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和协助监测工作。

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当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现险情、发出预警。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维护单位或者责任单位应当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自然资源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进行管理维护。

其他单位投资建设的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由该单位管理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和标识标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业人员等及时分析地质灾害有关监测信息，对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预报包括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地质灾害风险短临预警等。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部门提出，作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内容，每年汛期前向社会公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部门会

商研判，根据汛期每日预报结果向预报区域适时发布，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成灾范围、风险等级、应对措施提示等。

地质灾害风险短临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降雨、地质等情况向短临预警区域实时发布。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可以预警的地质灾害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发布相应级别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进行报告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的传播工作。

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在建工程工地营地等因地制宜利用电话、手机短信、应急广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人员。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建工程工地营地和人口密集区域，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无偿播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虚假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收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预警响应。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并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并规范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内的预警响应核实验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的预警响应核实验证。省、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预警响应核实验证抽查。

第二十七条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进入危险区人员给予劝导，劝导无效且情况紧急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障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者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是否适宜建设的结论以及具体的防治措施，并

对评估结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评估结论采取有关防灾措施，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已有的建（构）筑物，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交通运输、铁路、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对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灾责任落实、企地联防联控、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应急准备等事项监督检查。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在地

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指导村（居）民合理选址，避免引发或者遭受地质灾害。

严格控制通过切削山坡建设农村住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削山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边坡防护，确保安全。

第四章 综合治理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主体组织治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由地质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治理。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治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除抢险救灾应急治理工程外，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前款所称的抢险救灾应急治理工程项目，是指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治理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

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七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依法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依法对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鼓励在地质灾害治理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实施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管理维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不得阻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

第五章 避险搬迁

第四十三条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区域，经评估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尊重群众意愿和风俗习惯的基础上,实施村(居)民避险搬迁。避险搬迁过程中涉及安置方式、补助标准、资金来源等事宜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统筹做好资金筹措、组织动员、用地保障、基础设施配套、可持续发展、权益保障、生态修复、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避险搬迁的具体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需要实施避险搬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避险搬迁安置方案,明确搬迁范围、安置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拆旧复垦等事项。

编制避险搬迁安置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的意见。避险搬迁安置方案实施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和其他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避险搬迁。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生态移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统筹安排,引导避险搬迁的村(居)民向县城、集镇、产业园、中心村和已有安置区聚集。

第四十七条 避险搬迁安置用地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避险搬迁安置用地选址应当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地震断裂带、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洪泄洪通道等。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搬迁安置选址评估,确保选址安全,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村(居)民签订避险搬迁安置协议,就搬迁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用房产性质及面积、补助金额、村(居)民原有宅基地和房屋的处置、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避险搬迁应当依法保障村(居)民原有耕地、林地、草地等承包经营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避险搬迁村(居)民的户籍转移、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就学就医、公共服务、社会保障、金融支持等相关工作,为避险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公布并组织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依法公布并组织演练。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的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加强本级应急救援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确定或者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特别危

急的，可以直接告知受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其他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地质灾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地质灾害信息，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五十五条 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避险转移工作，主动转移到安全地带。地质灾害危害未得到控制或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

第五十六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对接，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抢险救援和有关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十八条 地质灾害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宣布解除应急响应，依法停止执行应急处置

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五十九条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受灾情况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第六十条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地质灾害发生过程和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采取有关防灾措施，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吞、挪用、私分、截留地质灾害防治、救灾经费、物资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公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履行相关责任的；

（三）批准应包含而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地质灾害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七）未及时划定、公告地质灾害危险区，并

设置警示标志标牌，造成后果的；

（八）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形成的地质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徐志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减灾理念，强调“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特别是来川视察时指出，“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四川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呈现隐患点数量多、受威胁程度大、防范难度大、防治投入需求大、造成的损失大等“一多四大”的特点，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2.05万处，威胁96万人生命及832亿元财产安全，防治形势异常严峻。近年来，受频繁地震、极端暴雨、工程活动等影响，地质灾害呈多发频发高发态势，防治救任务艰巨繁重，亟需通过地方性法规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目前，我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分别于2004年、2011年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决定》；2018年机构改革后，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工作分离，原有法规制度出台时间较早，已不能适应我省防灾工作需要；今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出台，对包括地质灾害在内的突发事件应对作出新的规定，亟需通过地方性立法细化完善、贯彻落实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分别将《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列入立法计划。期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下，自然资源厅、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要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及行业专家意见，到重庆、陕西、福建和成都市、凉山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经2024年9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在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总体框架下，深入贯彻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我省实际，补充和细化了需要地方立法予以明确的内容，专门增设体现我省特色的“避险搬迁”一章，共八章六十六条。

(一)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一是按照立法惯例,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地质灾害定义和原则机制。二是规定各级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以及单位、个人等防治救工作职责,明确防治经费保障方式,鼓励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信用监管。三是提出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新设防灾奖励规定,鼓励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灾防治工作。

(二) 突出规划引领和预防为主。一是强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加强重点区域和点位的调查评价力度,明确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程序,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分级管控措施。二是规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制定程序及内容,强化地方政府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隐患风险。三是规定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健全预报会商、预警联动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内容及要求,提出加强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建设,规定预警响应及核查要求,强化预警闭环管理。四是细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内容,规定隐患排查、监测、分析研判和报告通报等工作内容。五是明确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定及管理要求,加强农村切坡建房安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相应防灾措施,行业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三) 完善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措施。一是明

确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划分,落实竣工验收及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二是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参建单位资质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鼓励生态化治理。三是提出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统筹开展,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四是明确避险搬迁实施主体,规定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村(居)民搬迁工作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更好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五是细化搬迁方案制定、搬迁协议签订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保障搬迁村(居)民权益,强调做好搬迁群众的生活、就业、就学等保障工作,为其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四) 强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一是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明确队伍、物资、装备、避难场所等建设要求。二是规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明确先期处置、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流程及内容。三是规定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后重建、复盘总结等后期工作要求。

(五) 补充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责任。一是针对违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未落实防灾措施或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新增处罚规定。二是对公职人员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2023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带队先后赴成都市、泸州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级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群众对制定条例的意见建议，并带队赴福建省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兄弟省份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大力推进立法进程。近年来，城环资委每年会同自然资源厅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调研，深入实地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对条例草案内容进行研讨，为制定条例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工作。

9月19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亲自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来川视察时指出，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也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要求“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我省是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隐患多且分布广，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强，防范难度大，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生动实践，是系统总结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进一步筑牢地质灾害防治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已刻不容缓。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为主要依据，充分学习借鉴了重庆、甘肃、浙江、福建等兄弟省（市）在地灾防治方面的立法经验，充分征求和吸纳了各方意见建议，力求通过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突出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避让优先、综合治理原则，坚持应急处置、全力救援与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措施并重，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相

关工作实际。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城环资委同意条例草案，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是进一步厘清政府职责。建议将第四条和第五条内容进行整合，系统梳理、明确和完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为条例的有效实施打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建议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监测预警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并将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作为刚性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手段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三是进一步规范法律用语。建议对第三十七

条第三款中的“违法分包”、第四十二条中“不得违法阻挠”等表述进行修改完善。第八条第一款中“应当加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等内容，超出地方性法规的调整范围，建议进行规范。

四是进一步加强法律衔接。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较多，建议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衔接，并注意与即将审议的《四川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草案）》的一致性，维护法治统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达州、巴中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村民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地震灾害防治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相关条款，并明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等级划分依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条第二款拆分为两款，修改为：“地震灾害的防御、减轻按照防震减灾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防洪法律、行政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

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相关技术规范，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划分等级，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受威胁人数、潜在经济损失划分等级，相关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条第二款）同时，将关于易发区、风险区划分标准的内容调整到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第四款中。

二、关于监测预防

有省人大专委会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的信息化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发布程序，细化工程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督查检查事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共享和预警发布等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增强预警信息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

二是考虑到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和突发事件应对预警关于发布程序及相关的处置措施的规定均不相同，删除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五条第

三款中属于突发事件应对预警报告程序的相关内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同时，为衔接突发事件应对预警和地质灾害预报，增加一款规定：“突发地质灾害的预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执行。”（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三是明确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灾责任落实、企地联防联控、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应急准备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三、关于综合治理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明确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修改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活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考虑到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主体既有单位，也有个人，将条例草案部分条款中“责任单位”修改为“责任主体”。（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二是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信用规范设定的相关要求，对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十一条关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内容进行简化，并纳入第四章“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四、关于应急处置

有省级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健

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合理设定村（居）民委员会在应急处理中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公布并组织演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并增加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法公布并组织演练。”（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二是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删除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的规定，将村（居）民委员会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责任限定为组织转移和疏散。（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规范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采取有关防灾措施，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六十三条进行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巴中、达州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防治规划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等信息的公开制度，强化地质灾害评价成果的应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发布主体，完善相关信息核销制度，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风

险区划定、核销等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公布。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四款）

二是推进已有的地质灾害普查和工程建设中危险性评估成果的应用，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充分运用已有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成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地质灾害监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地质灾害防治系统，健全地质灾害预报发布制度，完善突发事件预警衔接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结合我省的工作实际，明确“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全省统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二是完善地质灾害预报发布时间和频次，规定年度地质灾害预测“每年汛期前”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根据汛期每日预报结果适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短临预警“根据降雨、地质等情况实时”发布。（条例草案

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款)

三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预警的启动程序,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修改为:“可以预警的地质灾害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发布相应级别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进行报告和通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三、关于地质灾害预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避险转移经费问题,修改完善人员进入危险区的劝导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加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并将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并规范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二是与我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法规相衔接,增加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应当对进入危险区人员给予劝导,劝导无效且情况紧急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是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并将开展工程领域地质灾害监督检查范围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避险搬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避险搬迁工作涉及面广,且实践中情况复杂,应当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执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避险搬迁过程中涉及安置方式、补助标准、资金来源等事宜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删除相关条款中关于避险搬迁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6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快全省电网规划建设，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性，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电网规划建设应当全面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落实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清洁低碳、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规划建设立体枢纽大电网，提高清洁能源在省内的消纳水平，不断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二、本决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建设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发电、用电、储电设施设备的相关管理活动按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所称电网，是指在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用电的供电设施和设备的统称，主要由联结成网的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以及附属设施线路、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和其他配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等组成。

本决定所称电网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负责电网设施运营、从事输电或者配电业务的企业。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的规划衔接、要素保障、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四、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网规划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行政、公安、应急管理、林业草原、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五、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省能源发展规划，依法组织编制和调整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电网建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编制本区域电力专项规划。

六、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将电网规划布局作为重要内容，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协调。

电网规划布局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适度超前、合理布局输电通道、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提高清洁能源在省内的消纳水平；强化主干电网网架，补足区域电网短板，提高电网承载能力、供电能力和抗灾能力，提升电网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用能成本。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编

制本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进行科学评估论证，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经批准。

八、编制、修订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相协调，对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等电网设施用地和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线路通道所需空间做好规划预留。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电力发展规划，预留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线路通道。在城市中心城区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建设电力线路，需要采用沟道、管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建设。

建设城镇住宅小区和农村居住区应当规划、预留配套的电网设施用地、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线路通道。

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对列入省人民政府年度重点项目名单的电网建设项目，统筹落实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林木采伐限额等资源性指标。

十、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实施电网项目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电力、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消防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建设，确保电网建设质量和安全。

电力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与网同步的要求，配合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

依法对分布式等各类电源及时提供并网服务，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高比例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共同维护电网安全和供电秩序。

十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依法简化、优化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采取容缺受理、并行办理等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审批效能。

提高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十二、电网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设施和保护区，减少对居民聚居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批。

十三、电网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抢险救灾等应急电网建设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并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确需分期建设的电网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等）和电力电缆线路通道建设，可以不实行土地征收。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等）和电力电缆线路通道建设活动给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十四、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者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

十五、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的设计、建

设，应当在现有技术和自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等措施，减少对林木的采伐和对林地的占用。

电网建设项目需要采伐林木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关权利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林业草原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十六、开展电网建设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以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十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在电网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征地占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青苗补偿、障碍清除等工作，按照电网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应当由其建设的电力电缆线路通道、交通道路、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电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输电架空电力线路采用入地电缆的，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签订资金补差协议，按照协议补足工程投资差额，开工前确保资金到位。

十八、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与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工程相互跨（穿）越时，除因此产生的必要工程建设改造、迁移、补偿费用外，各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依照法律、法规应当收取的费用除外。

十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电网技术创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

鼓励电网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

二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电网建设的氛围。

二十一、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领域的沟通协作，提高区域电网互联互通和电力余缺互济能力，共同维护良好的电力协作、

电力安全环境和秩序，提升电力供应能力。

二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对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的监

督，加强跟踪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华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构建充足稳定安全可靠的新型电力系统，是经略周边、巩固战略大后方的重要支撑。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能源电力需求快速增加，夏季用电高峰“电力电量双缺”、电网互联互通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我省虽先后制定《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推动电力项目加快建设，但电力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联动不足、电网建设行政审批流程不优等短板仍然存在。为着力破解制约电网规划建设的梗阻，全面提升电力保供能力和水平，制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非常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月，省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议，要求尽快完善出台支持电网建设的政策措施。2023年8月，省发展改革委向省政府报送《关于开展电网规划建设地方立法工作的请示》，经省政

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会同司法厅按程序启动相关立法工作。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在充分借鉴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份相关做法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决定草案（代拟稿）。2024年7月至9月，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9月13日，决定草案经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政府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工作机制。一是提出电网规划建设的目标原则、电网定义及适用范围。二是建立电网规划建设推进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加强领导与协调、电力管理部门主管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突出规划引领、统筹衔接、按计划实施的刚性约束。一是明确编制全省电力发展规划及程序要求，合理布局各类电源、输电通道及调节资源，提高电网承载、供电和抗灾能力。二是加强各专项规划间衔接，为电网设施用地和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所需空间做好规划预留。三是明确省电网建设年度计划是电网企业实施电网建设、有关部门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工作

依据，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按计划落实建设用地、用林等资源性指标。（第四条至第九条）

（三）优化审批流程、细化推进措施。明确相关部门依法简化、优化电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包括项目选址选线、用地用林审批、矿产压覆处理、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环节。（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四）强化属地保障、建设协同与监督考核。一是明确属地政府负责要素保障和协同建设，规定电网建设项目与其他工程相互妨碍时的协商处

理方式。二是明确支持电网技术创新，鼓励运用先进技术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相关知识宣传普及。三是强化监督，加强分析评估，将重点电网项目推进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第十六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另外，明确我省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区域沟通协作，提高区域电网互联互通和电力余缺互济能力，提升电力供应能力。（第二十条）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对接沟通，督促加快工作进程、加强调研论证、提高起草工作质量。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决定草案可行性

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保障电力供应、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夏季用电高峰“电力电量双缺”、省内“西电东送”通道受限、电网互联互通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急需加快电网规划建设，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为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强化电网规划建设法治保障，针对我省电网规划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十分必要。

决定草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在强化电网规划协同和刚性约束、优化电网建设项目要素保障和审批

流程等方面作出规定。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论证评估，并借鉴了江苏、浙江等省立法经验，进一步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建议整合相关条款内容。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并入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二款并入第七条第一款。合并后，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编制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将电网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电力管理部门意见；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相协调……”。

（二）建议进一步征求部门意见。决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电网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内容，第十五条关于电网建设项目办理许可证的内容，建议充分听取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三）建议规范相关文字表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是电网建设项目的审批主

体，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修改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林业草原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修改为“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四）建议删除决定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相关内容已由《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实施方案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决定中不再重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决定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电、用电、储电设施设备的相关管理活动按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决定草

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修订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相协调，……”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电网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设施和保护区域，减少对居民聚居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批。”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眉山市、乐山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具体了解我省电网规划建设情况；就决定草案的个别条款发文征求省政府办公厅意见；两次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决定草案修改中的重大问题；就决定草案可能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决定

草案的立法目的中应当进一步明确推进电网规划建设的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一条修改为：

“电网规划建设应当全面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落实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清洁低碳、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规划建设立体枢纽大电网，提高清洁能源在省内的消纳水平，不断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关于适用范围和相关概念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本决定的适用范围，并对“电网”和“电网企业”的定义进行充实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本决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建设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发电、用电设施设备的相关管理活动按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

二是充实完善“电网”的定义：“本决定所称电网，是指在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用电的供电设施和设备的统称，主要由联结成网的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以及附属设施线路、变

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和其他配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等组成。”（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是增加对“电网企业”的界定：“本决定所称电网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负责电网设施运营、从事输电或者配电业务的企业。”（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款）

三、关于优化电网规划布局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厘清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与电网规划布局之间的关系，明确电力发展规划和电力专项规划的编制原则。根据电力法和国家有关技术导则并结合我省实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将电网规划布局作为重要内容，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协调。

“电网规划布局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适度超前、合理布局输电通道、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提高清洁能源在省内的消纳水平；强化主干电网网架，补足区域电网短板，提高电网承载能力、供电能力和抗灾能力，提升电网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用能成本。”（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关于对各类电源并网提供服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突出全省电网建设一盘棋理念，破解电源和电网建设不同步难题，应当对集中式和分布式电源并网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电力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与网同步的要求，配合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依法对分布式等各类电源及时提供并网服务，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高比例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共同维护电网安全和供电秩序。”

（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五、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在决定草案作出原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授权省人民政府对电网规划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等领域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内容制定具体办法，并删去分散在不同条文中的授权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提高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同时，建议删除决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等可以通过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规范的内容。

六、关于电网建设项目土地征收与补偿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及公民意见提出，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基础）建设，应当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涉及土地权属和使用性质改变的，依法进行征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该问题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与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有关司局座谈讨论后作了回复。依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回复意见，并综合各方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等）和电力电缆线路通道建设，可以不实行土地征收。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等）和电力电缆线路通道建设活动给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决定草案部分条款进行拆分合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并对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7 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7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和西部地区创新高地，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以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科技强省。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统筹重大科技发展布局和资源配置，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进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究协调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和化解科技领域安全风险。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技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加大优质科普服务供给，提升公众应用科学知识提升生活质量的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支持培育高质量专利，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强科技评价能力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完善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等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监督和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围绕国家和省重

大战略、重点产业、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布局，制定精准高效的科学技术计划，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体系。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重点支持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和基础研究平台（基地）建设，支持自由探索，强化目标导向，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布局，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并在土地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加强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统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产业转型

升级。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创造条件。

第十七条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依法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按规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科学技术人员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建立健全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符合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试平台建设，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同步发展。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为科技成果的技术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加快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引进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指导、信息查询和发布、技术咨询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支持技术要素有序流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

设，健全技术经理（经纪）人、科技咨询师培育发展机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科学技术与政务服务、卫生健康、公共安全、自然保护等融合发展，加强科技成果在相关领域的转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采取措施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人员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探索科技和文化旅游融合的有效机制，推动实现文化旅游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及运用，发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上的作用，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灾害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领域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以

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科技攻关任务，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设立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培育科技企业。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以鼓励科技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创新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等体现创新成效的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视同企业利润业绩。

对国有企业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科技创新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超额利润分配、项目跟投等方式给予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加速

折旧。

对研究开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和强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能耗指标等支持。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争创和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在重点发展领域统筹建设天府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三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现代院所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转化、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类评估制度。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择优扶持。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资金、职称评定、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实施人才专项计划，统筹推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指导、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培养或者合作培养各层次科学技术人才。

注重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在财政科研经费、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学科建设，促进产教融合，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和团队引进制度，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工作，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围绕经济社会重大战略需求、重大产业发展引进国内外科学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为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通过人才专项编制引进科学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并不断完善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推广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应当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建立激励创新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灵活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方式，提高科学技术人员待遇水平，并对做出

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关键创新岗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以及从事基础研究等研究开发周期较长的科技创新人才倾斜。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采用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到民族地区、脱贫地区、边远地区、革命老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活动，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审、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科学技术人员被选派服务农村和企业的，在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应当将其服务农村和企业的工作业绩作为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十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的科学技术人员依法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依法取得收入报酬。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省内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跨区域创新合作，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开展跨区域对接合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成渝（兴隆湖）

综合性科学中心、稻城世界级天文科学观测中心等建设，支持成都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积极争创国家级园区。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探索科技创新模式，建设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强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和合作共赢。

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与重庆市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在创新载体建设、重大战略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数据、人才、成果等科技资源的共建共享，推动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推进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定期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打造高层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平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开展联合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吸引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

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国际科技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可以在本省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支机构和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健全大型

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查询、需求发布、预约使用等服务，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当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社会开放科学仪器设备和设施。

第七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和专家信息库，在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及作出其他与科技创新有关的重大决策时，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稳定增长，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省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等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逐步提高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

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享受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建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对优秀团队、重点研究领域的长期稳定支持，发现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等方式设立科技创新类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容错机制以及考核机制，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入力度。

第五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技企业评价体系 and 信贷机制，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股债联动等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

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的认定，支持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政府合作创新采购。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科技园区采取发放科技创新券等创新举措，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伦理治理制度，健全科技监督体系，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和科技监督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优化完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科学技术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机制和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和低效投入。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和科技伦理前瞻性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会同同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全省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全省创新能力，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禁止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六十条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学技术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予以免责，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推进科技创新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教育、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关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机构、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技厅副厅长 景世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科技创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科技创新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加以落实、予以体现。

二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迫切要求。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与科技进步法难以配套衔接，修订确有必要。

三是更好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现实需要。面向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推进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将这些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行政法规。

二、修订过程

2022年，我省及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在立法调研基础上，于去年10月形成《条例》修订初稿。

今年4月，科技厅向司法厅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程序进行了立法审查，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于9月13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10章63条，包括总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企业科技创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一是增加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等；二是明确省市县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责。

（二）强化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一是基础研究投入。省政府要建立与科技强省要求相适应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二是基础研究布局。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优化基础研究布局。三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政府要加强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等。四是新增自然科学基金内容。本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探索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二是打通中试“关键一公里”。加强

中试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三是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培育和引进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二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三是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国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五）发挥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生力军作用。一是健全实验室体系。争创和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统筹建设天府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二是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现代院所制度，落实人事、立项、薪酬分配等自主权。三是完善科

技人员激励机制。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允许科技人员依法依规兼职取酬。四是营造创新创造环境。为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六）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和国际科技合作。一是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二是国内科技合作。加强川渝科技创新协同及跨区域跨省市科技合作。三是国际科技合作。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四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利用。

（七）加强保障和监督管理。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优化科技计划管理，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开展统计监测等。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协调，同时结合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我省科技工作发展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2024年9月6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7年颁布施行以来，经2004年和2016年2次修订，有效规范并促进了我省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但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条例部分内容与科技进步法等上位法的规定不相衔接，与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实际不相适应。同时，近年来我省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有必要总结凝练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推进条例修订，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对于依法全面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西部创新高地、建设国家战略腹

地，全面建设现代化四川非常必要，意义重大。

二、关于修订条例的可行性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上位法的精神和规定，紧密结合我省科技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我省科技工作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强化基础研究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发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人员主力军作用、促进区域创新协调发展、加强保障和监督管理，着力推动我省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组织起草人员赴浙江和省内成都、自贡、德阳、绵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同时借鉴上海、广东、湖南等地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增强了可行性和操作性。

三、主要修改意见

（一）强化各级财政科技投入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建议将“全省财政”改为“各级财政”，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在科技投入保障方面的责任。理由：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开展条例的执法检查发现，我省大部分区县财政科技投入水平低，其中62个区

县的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连续 2 年低于财政收入增幅。

(二) 突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 建议进一步明确: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科技强省要求相适应的基础研究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同时建议结合我省实际, 对加大财政投入、优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具体条款进行细化。理由: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 “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 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四川是科教大省, 但基础研究却是我省科技创新的“短板”, 还存在着长期稳定支持及激励措施不足, 经费使用评价体系及绩效考核方式与基础研究科学规律不相符等问题。

(三)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 建议参照广东、湖南、浙江等省做法, 切实为科技人员“松绑”、减少后顾之忧, 进一步明确: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理由: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我省自 2015 年开始, 在全国率先探索职务科技成果

权属制度改革, 极大调动了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今年 1 月, 科技厅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对科研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等细化了管理办法。

四、其他具体修改建议

1. 第一条“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调整到第三条“全社会参与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之后。

2. 第十五条第二款删去“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

3. 第十八条“加强技术交易场所建设”修改为“加强技术交易场所和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建设”。

4. 第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后增加“科学技术协会及科学技术社会团体”。

5. 第四十三条“加强川桂、川吉、川黔、川琼等科技创新合作”修改为“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科技创新合作”。

6.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最后增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发起在本省设立国际科学技术组织, 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在本省设立代表机构。”

以上报告, 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达州、巴中、甘孜开展实地调研，并赴陕西省、广东省开展相关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科技创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结合四川省情，进一步充实完善生命健康、应急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科技创新的内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动科技与卫生健康、公共安全等方面融合发展。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科学技术与政务服务、卫生健康、公共安全、自然保护、文化和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强科技成果在相关领域的转化应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二是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技术创新及运用，发挥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上的作用，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件的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二、关于加强对各类创新主体的支持和引导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科技创新是全社会的活动，涉及各类创新主体，应当加强对各类创新主体的支持和引导，调动创新积极性，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社会公益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规定企业投入

基础研究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享受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三是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三款）

四是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和引导，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资金、职称评定、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增加一款，规定：“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科技公共服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科技公共服务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聚集科技资源、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具有重要作用，应当加强科技公共服务，推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共享，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

和运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二是强化技术市场培育和发展，规定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指导、信息查询和发布、技术咨询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是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应当“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四是加强首次投放市场的科技创新产品推广服务，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的认定，支持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凉山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创新主体的引导支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科技创新是全社会的活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创新主体的支持和引导，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提升社会科技创新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增加规定：“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条例修订草案修

改稿第十七第二款）

二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增加规定：“支持企业牵头科技攻关任务”；“支持企业设立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三是强化科技人员保障，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到民族地区、脱贫地区、边远地区、革命老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活动，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审、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二、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科技创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立足四川省情，发挥科学技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动数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探索科技和文化旅游融合的有效机制，推动实现文化旅游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二是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区域科技创新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注重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着力打造多元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交流平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着力构建省内区域协同创新体系，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省内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二是深化川渝科技协同创新，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与重庆市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规定：“推进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四、关于科技保障和监督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投入和支持力度，强化对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财政对科技的投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确保财政

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稳定增长，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二是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新增一款，规定：“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规定：“鼓励和支持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等方式设立科技创新类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容错机制以及考核机制，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入力度。”（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6 号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

(2025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川菜文化，推动川菜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促进川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川菜产业促进、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以及相关服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川菜发展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参与、传承弘扬、鼓励创新、绿色健康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川菜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川菜发展工作协调机

制，研究协调促进川菜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和实施促进川菜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健全促进川菜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措施促进川菜发展，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川菜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统计、经济合作、林业草原、广播电视、税

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川菜发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川菜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合理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创业创新、市场开拓等服务。

第七条 川菜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恪守职业道德，诚信自律，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川菜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丰富供餐形式、优化消费提示等方式防止餐饮浪费，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风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川菜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引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的消费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将川菜产业布局与资源产地、地域文化、品牌优势相结合，推动不同区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支持建设集原辅料供应、食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科技研发、检验检测、餐饮服务等为一体的川菜产业集聚区，推动川菜产业集聚创新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开发本地区特色农产品资源，推动优质、生态、绿色的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加工基地、川菜特色原辅料基地建设，提升川菜原辅料供应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为川菜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鼓励川菜生产经营者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协作关系，加强对接合作，保障川菜原辅料来源稳定、安全可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生产、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川菜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川菜产业与特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联动发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川菜生产经营者培育，完善、延伸川菜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不同规模的川菜生产经营者资源共享、协同创新、融通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名菜、名厨、名店等川菜餐饮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注册川菜及原辅料集体商标，培育川菜品牌展会，加强相关公共品牌、地理标志的宣传与保护。

支持川菜生产经营者加强川菜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通过投资、控股、技术与品牌合作等方式，实现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

第十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川菜标准体系的规划，推动制定和完善菜品标准、食材标准等川菜生产经营相关标准，促进川菜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川菜生产经营企业、川菜相关行业协会围绕川菜生产、加工、服务、管理、营销以及反食品浪费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川菜评价体系。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指导川菜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依法规范开展川菜餐厅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名人故居故里、旅游景区以及特色节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培育精品美食旅游线路，发布美食地图与消费指南，推动川菜美食体验与历史文化、自然生态、休闲娱乐等文化旅游项目融合发展。支持举办川菜美食节等活动，结合川酒、川剧、川茶等，打造四川特色消费场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依托乡村旅游美食点和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与巴蜀乡土民俗文化体验、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推广川菜美食。

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应用电子商务或者与网络服务平台合作，开展网上营销、在线订餐、电子支付、美食鉴赏等业务，发展外卖和外送服务模式，推动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川菜餐饮新兴业态。

第十七条 本省加强与重庆市在促进川菜发展中的交流协作，通过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共同举办技能竞赛、协同建立和实施川菜标准体系等方式，共同弘扬川菜文化、打造国际美食中心、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川菜地方特色菜协作发展需要，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协作机制，加强交流合作，促进地方特色菜发展。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文

化和旅游、经济合作、外事侨务等部门依托国际会议、国际经贸活动、重大国际赛事等，支持川菜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川菜美食推介、品鉴活动，宣传推广川菜文化，提升川菜的全球影响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川菜国际化发展，支持川菜生产经营者拓展境外市场，在跨境投资合作、劳务输出、原辅料通关、宣传推广、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川菜厨师赴境外从业。鼓励川菜原辅料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川菜原辅料等进入国际市场。

鼓励川菜生产经营者利用跨境电商、海外开设分店、建设海外仓储和零售网点、参加国际性展会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与川菜生产经营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研发设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川菜相关专业或者课程，组织编写川菜相关教材，培养川菜高层次专业人才。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各层次川菜技能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场地设施、实训工位等配置。

鼓励川菜生产经营企业接收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动实施“川菜大师傅”等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建设川菜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川菜烹饪技艺等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川菜职业技能大赛，促进川菜

技艺交流。鼓励优秀川菜技能人才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四川省技术能手”“四川工匠”等各级各类奖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川菜产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创业扶持，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鼓励发展乡村休闲餐饮。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和川菜相关行业协会对接市场用工需求，建立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发挥职业指导工作室和就业服务专家作用，促进川菜从业人员就业创业。

鼓励企业利用区域特色资源优势，开发川菜相关乡村振兴项目，对接市场用工需求开展就业帮扶等培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川菜文化发掘，组织开展川菜文化理论研究和本地川菜文化资源调查，对川菜传统制作技艺和川菜相关的民风民俗、民间文学、文献档案等文化资源进行搜集、整理、研究，建立川菜文化资源数据库，加强川菜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川菜特色菜品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特色菜品传统制作技艺、发展史料，加强川菜制作技艺保护。

鼓励挖掘川菜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川菜传统制作技艺、川菜相关的民风民俗、民间文学等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各级川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保护与促进川菜老字号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做好四川老字号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加强对川菜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支持

申报中华老字号，传播川菜老字号品牌历史和文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川菜文化宣传，支持开办川菜专栏、专题节目，创作影视、出版物、川菜制作短视频、川菜制作大众指南等川菜文化产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川菜文化，鼓励影视剧等文化产品融入川菜元素，鼓励景区、机场、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为川菜文化宣传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川菜文化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学生对川菜文化的了解。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川菜主题博物馆等展示体验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方志馆等开设川菜专题展览。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支持川菜原辅料新品种培育和川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鼓励川菜生产经营企业、川菜相关行业协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加强川菜烹饪技术、营养膳食、食品科学、饮食文化等方面的科研，支持成立川菜发展研究机构，发布川菜科研成果，推动川菜科研成果的转化利用。

鼓励支持利用药食同源的川产道地中药材开展川菜药膳、食疗的研究、开发。

支持川菜生产经营者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实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相关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支持川菜高质量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川菜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金融支持，为企业提供适合创新发展的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投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川菜产业促进、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和创新

发展。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等部门应当研究开展川菜产业统计调查，分析川菜产业数据、发展态势和市场运行情况。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对相关统计工作进行指导。

鼓励川菜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发布川菜产业发展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川菜，是指形成、发展于巴蜀地区，体现巴蜀饮食文化和烹饪技艺的地方菜系，包括川味菜

肴、面点小吃、火锅等类别。

川菜产业，包括川菜原辅料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运销售、餐饮服务、川菜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以及与川菜发展配套的设施建设、技术服务、品牌保护、文化传承等产业。

川菜生产经营者，包括川菜生产和加工企业、川菜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其他从事川菜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代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川菜是中国传统四大菜系之一，是四川亮丽的文化名片、产业名片，推动川菜高质量发展，对传承川菜技艺、弘扬川菜文化、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助推消费扩大升级、促进就业创业、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省高度重视川菜发展工作，先后出台政策文件，开展了系列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措施存在阶段性、周期性、零散性的特点，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将相关经验、做法加以凝练、固化，形成法规条文，为进一步推动川菜高质量发展、擦亮川菜金字招牌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月，省人大将川菜立法项目列为2023年度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2024年1月，条例被省人大确定为“十四五”立法计划第一类立法项目，3月被省政府列为2024年立法计划制定类立法项目；2024年9月，商务厅、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省级部门（单位）及市（州）政府意见、开展省内外调

研、组织座谈等程序，形成了条例草案，并经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9条4300余字，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一是关于促进川菜发展工作机制。包括第一条至第七条，共7条，主要解决川菜发展部门协调问题。明确政府加强对促进川菜发展工作的领导，商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促进川菜发展工作，川菜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川菜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二是关于促进川菜产业发展。包括第八条至第十七条，共10条。主要解决川菜产业融合发展问题。明确推动川菜产业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明确提升川菜原辅料供应能力；明确培育名菜、名厨、名店等川菜餐饮品牌，推动川菜标准化建设；明确拓展川菜消费场景，支持川菜国际化发展。

三是关于加强川菜人才培养。包括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共2条，主要解决川菜人才供应及川菜技艺传承问题。明确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明确推动实施川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定期举办川菜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川菜优秀技能

人才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四川工匠”等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四是关于推动川菜文化传承弘扬。包括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共 3 条，主要解决川菜文化保护和传播问题。明确开展川菜文化资源调查、研究，建立川菜特色菜品名录，支持川菜文化遗产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明确开展四川老字号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明确加强川菜文化宣传，鼓励地方或者社会力量建设川菜主

题博物馆。

五是关于强化支持保障。包括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共 7 条，主要解决川菜发展要素支撑问题。明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明确政府根据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川菜发展；明确推动川菜绿色低碳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风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赴广东学习立法经验，赴成都市围绕川菜原材料生产、加工制作、特色品牌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等开展实地调研；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情况；结合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条例十分必要。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产业发展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提出锚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要求。开展促进川菜发展立法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二是推动川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我省持续推动川菜发展，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在川菜一二三产业融合、品牌培育、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政策措施具有阶段性、

周期性、零散性的特点，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为进一步推动川菜高质量发展、擦亮川菜金字招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服务保障民生的内在要求。立法促进川菜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传承弘扬川菜技艺与川菜文化，助推消费升级与乡村振兴，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推动保就业、增收入、惠民生。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一是总结固化现有行之有效的做法。条例草案落实中央、省委相关部署，充分吸纳相关政策文件，将我省促进川菜发展工作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加以凝练、固化，形成法规条文。二是着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条例草案以健全促进川菜发展工作机制为切入点，将川菜产业布局与资源产地、地域文化、品牌优势相结合，有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形成完善的川菜产业生态链。三是广泛征求和认真吸纳了各方面意见。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认真吸纳了有关修改建议。四是学习借鉴了已有立法经验。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同时学习借鉴了《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的地方立法经验，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经济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内容。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中“相关行业协会”修改为“川菜相关行业协会”，与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统一表述；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川菜职业技能大赛的规定修改为“可以根据实际定期举办”；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中增加体现促进川菜发展的内容；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金融产品支持中突出保险、信贷等产品表述，相关规定修改为“为企业提供适合发展的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和

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关特色产品，加大对川菜发展的支持。

（二）进一步调整相关条款位置。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主要规定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内容，第二款主要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相关内容，两款规定的内容不一致，建议将第二款调整为第七条第三款。

（三）增加鼓励川菜各流派协作发展的内容。建议学习广东省立法经验，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特色风味菜协作发展需要，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协作机制等相关内容，鼓励川菜各流派竞相发展，发挥地方风味集合效应。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促进川菜产业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川菜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我省最具特色的产业名片，应当进一步促进川菜产业绿色健康发展，推动地标性食材的开发和应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动绿色食材供应基地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推动优质、生态、绿色的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加工基地、川菜特色原辅料基地建设，提升川菜原辅料供应能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九条第一款）

二是加强川菜品牌创新，规定：“支持川菜生产经营者加强川菜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三是促进川菜与乡村旅游等融合，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依托乡村旅游美食点和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与巴蜀乡土民俗文化体验、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推广川菜美食。”（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关于推动区域协作和川菜国际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应当加强川菜各流派跨区域交流合作，发挥集合效应，推动川菜国际化，提升国际影响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动跨区域协作，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川菜地方特色菜协作发展需要，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协作机制，加强交流合作，促进地方特色菜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是支持川菜原辅料进入国际市场，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川菜原辅料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川菜原辅料等进入国际市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传承和弘扬川菜文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弘扬川菜文化，推动川菜文化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创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川菜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川菜特色菜品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特色菜品传统制作工艺、发展史料，加强川菜制作工艺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二是支持川菜老字号保护传承，规定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

“建立健全保护与促进川菜老字号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三是加强川菜文化传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支持开办川菜专栏、专题节目，创作影视、出版物、川菜制作短视频、川菜制作大众指南等川菜文化产品”。增加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方志馆开设川菜专题展览。”（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促进川菜产业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加强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川菜生鲜食材“走出去”；应当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川菜美食节活动，与川酒、川茶、川戏等结合，打造特色消费场景，进一步促进消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统筹农

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为川菜产业发展提供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二是鼓励川菜与其他特色产业结合，规定：“支持举办川菜美食节等活动，结合川酒、川剧、川茶等，打造四川特色消费场景。”（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二、关于加强川菜人才培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促进川菜发展，应当进一步加强川菜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大对川菜产业相关人员的就业帮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川菜人才教育培训，增加两款，规定：“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川菜相关专业或者课程，组织编写川菜相关教材，培养川菜高层次专业人才。”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各层次川菜技能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场地设施、实训工位等配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就业培训，增加一款，规

定：“鼓励企业利用区域特色资源优势，开发川菜相关乡村振兴项目，对接市场用工需求开展就业帮扶等培训。”（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传承和弘扬川菜文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加强对川菜文化的挖掘、保护和传承，不断拓展川菜文化的影响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川菜文化理论研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川菜文化发掘，组织开展川菜文化理论研究和本地川菜文化资源调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推动川菜文化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加一款，规定：“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川菜文化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学生对川菜文化的了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四、关于川菜科研创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

出，现代食品及食品工业对创新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川菜发展不仅要做好传承，更要注重创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大川菜科研创新支持力度，规定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支持川菜原辅料新品种培育和川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二是鼓励开发川菜药膳，增加一款，规定：“鼓励支持利用药食同源的川产道地中药材开展川菜药膳、食疗的研究、开发。”（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

(2024年12月30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体育赛事
- 第六章 体育产业
- 第七章 体育场地设施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等

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提升竞技体育水平，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推动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要求。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体育事业经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体育工作，统筹、协调、管理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

市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市和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市和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文广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消防救援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发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本辖区内的体育发展，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第六条 各类体育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共同促进体育发展。

各级体育总会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辖区内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开展从业人员能力培训，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各类体育组织与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等各行业领域社会组织加强合作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第七条 本市培育发展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倡导全龄友好的生活体育，广泛开展体育宣传，营造具有公园城市特色的体育健身社会氛围。

本市加强体育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育中华传统体育非遗传承人和传承基地，支持建设体育博物馆、陈列馆。

第八条 本市依托智慧蓉城建设，推动体育信息化发展，建立体育大数据，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体育数字服务平台，发展体育领域新质生产力。

本市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应用，培养体育科技人才，推动开展竞技训练、科学健身、运动处方、运动康复、体育装备制造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九条 本市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参与国际体育运动，支持国际体育组织及机构落户成都。支持体育组织参与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积极推动建立区域性体育工作协作机制，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都市圈建设等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加强与相关市州体育工作的规划衔接、政策协同、项目合作、人才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十条 本市建立完善体育领域激励机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卫生健康、民政、工会等单位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支持开展体医

结合的健康服务与疾病管理，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运动医学等特色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因地制宜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幼儿体育大会等，并在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本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机制。

社会体育指导员向公众提供健身技能传授、健身活动指导、健身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和完善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帮助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掌握两项以上运动技能。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和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学校、家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其中，在校期间参加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在园在托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

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按照国家、四川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建立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共享机制。

学校可以按照国家、四川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依法优先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鼓励退役运动员、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育学校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等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和体质健康管理评价机制。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体育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举办一次本辖区学生（青年）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以及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学校体育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定风险防控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定期开展校内体育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校园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急救实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民政、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制

定和完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设置标准，规范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以及赛事活动组织服务。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本市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扶持社会力量办训，提升竞技体育的综合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本市规划建设高水平运动训练基地，巩固提升既有运动训练基地，配置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业余体校、新型体校建设，支持业余体校、新型体校建设高水平运动训练基地。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多元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保障和激励机制，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对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予以支持。

市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梯次衔接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义务教育阶段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灵活学籍制度，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招收、引进和协同培养。

鼓励体育运动学校与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合作办学。支持学校、社会体育机构等共建联办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第二十七条 本市应当建立完善运动员的选拔、培养、输送机制，组织运动员参加国内、国际比赛。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对残疾人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应当保障残疾人运动员享有平等权利。

本市应当依法为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提供保障。对优秀运动员在本市落户、升学、就业、就医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待。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在就业、创业等方面为退役运动员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教练员和裁判员分级培训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教练员和裁判员培训、考核、晋升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竞技体育项目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支持引进高水平职业赛事。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赞助职业体育联赛等方式参与职业体育。支持职业俱乐部多元化发展。

本市建立健全基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向职业俱乐部输送人才的激励机制。

第五章 体育赛事

第三十条 本市坚持简约、安全、精彩办赛，统筹推进办赛、营城、兴业、惠民，积极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发展“成都马拉松”、“成都天府绿道国际自行车赛”等自主品牌赛事，高质量建设世界赛事名城。

第三十一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参加以城市为参赛单位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四川省运动会。

本市每四年举办一次以竞技性为主的市运动会、市残疾人运动会和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鼓励各县（市、区）积极申请承办。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安排专项资金、购买服务和提供相关资源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

第三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市级统筹、县（市、区）主体、社会参与的办赛模式，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育发展规划要求，充

分利用既有场地资源完善赛事项目布局，推行绿色低碳办赛，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拟在本辖区内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

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参赛方以及观众等应当遵守体育道德、相关规则，履行相应义务。各类体育爱好者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提高自治管理水平。

赛事活动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协调解决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安全有序举办。

第三十四条 本市应当加强大型赛事遗产保护，做好遗产项目开发、赛后场馆可持续利用工作。

本市积极推动体育赛事无形资产开发，依法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

第六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丰富体育市场供给，促进扩大体育消费，规范体育市场秩序，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依托体育场馆、专业楼宇、产业园区等载体，引进和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因地制宜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特色发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支持发展体育制造业，鼓励企业积极研发智能运动装备、新兴运动装备、运动康复器材、运动食品饮料等体育产品。

第三十七条 本市培育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经纪等体育服

务业，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康生活需求。

第三十八条 本市鼓励户外运动、都市极限运动、科技体育、虚拟体育等领域新兴体育产业发展。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山地、水域、空域等资源依法向新兴运动项目开放。

第三十九条 本市鼓励体育与农业、商业、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康养、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业态发展。

市和县（市、区）体育、商务、文广旅等部门应当协同实施体育消费促进政策，培育体育消费品牌和新兴场景，发挥体育赛事活动的引流效应，激发消费活力。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数字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等体育装备制造、体育赛事、场馆管理、运动训练、体育社交传媒、市民健身消费等领域的运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搭建科技引领产业创新平台。

第四十一条 本市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完善融资扶持措施，拓宽体育产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面向体育市场开发、提供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发挥相关专项资金作用。

鼓励依托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场馆运营权、赛事招商等体育要素资源面向社会公开交易。

第七章 体育场地设施

第四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空间布局和配套建设，形成覆盖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和满足赛事、竞训、健身的体育基础设施体系。

市和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有关详细规划以及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设计审核时，应当征求本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并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鼓励在符合相关规划及交通、市容、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利用街旁空间、桥下空间、滨河空间、地下空间、屋顶空间和其他可利用空间建设社区运动角等体育场地设施。

鼓励在公园绿地依法依规植入体育场地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及不同类型的体育公园。

鼓励根据空间特点设置标准场地或者非标准场地，满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需求。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改造、运营。

第四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体育场馆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功能设置，强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和避险避难功能。

公共体育场馆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公共交通疏散能力，配置公共交通站点等设施。

公共体育场馆、体育经营场所应当加强急救安全保障，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具备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保证体育设施、器材、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示急救治疗设备位置。

第四十五条 鼓励依法在绿道规划体育场地设施点位，建设室外项目为主、室内项目为辅，传统和新兴项目相结合的健身新空间。

第四十六条 大型体育场馆运营方应当加强科学运营管理，鼓励引进高级别赛事、职业俱乐部等体育资源和文艺演出、会议展览、餐饮娱乐等商业资源，推动场馆综合运用。

大型体育场馆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整合周边资源，建设具有国际水准、功能复合、业态集聚的文商旅体综合体，完善安全、环卫、交通等公共服务功能。

第四十七条 新建公办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应当与教学、生活区域相对独立或者隔离。对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进行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的，市和县（市、区）教育、体育、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四十八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公办学校应当在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鼓励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九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捐赠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受赠单位负责，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其经营者负责。

公众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体育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和县（市、区）体育、教育、公安、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体育项目、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等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五十一条 举办属于国务院体育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范围内的体育赛

事，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维护赛事活动安全。

经营国务院体育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范围内的体育项目，应当依法申请取得许可证。

市和县（市、区）体育、教育、住建、文广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场所的消防安全、建（构）筑物结构以及体育设备、器材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体育执法机制，加强体育行政执法建设，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市和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体育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

鼓励依托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体育纠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体育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2月30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和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体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成都市高度重视体育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体育强国、体育强省战略，大力推进世界赛事名城建设。2023年，我市依托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智慧蓉城建设，成功举办了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开幕式，并向世界推介成都，“欢迎大家到成都街头走走看看，体验并分享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这是对我市各项工作的极大鼓舞，更进一步坚定了我们把体育作为提升城市竞争力重要手段，统筹推进“办赛、营城、兴业、惠民”一体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024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接见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成员时强调，要继续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向着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目标不断迈进。近年来，尽管我市在体育领域深入谋划、多面多点开

花，但与全面推进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目标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我市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缺乏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尤其是体育制造业发展存在瓶颈，现行的《成都市体育条例》已不能适应当前体育发展的新变化、新需求，且有待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一步衔接。因此，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既是加强我市依法治体、推动世界赛事名城建设的有力支撑，更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上位法的具体举措。

二、条例的起草和审议过程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体育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2024年5月，《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4年6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赴金牛区和成

华区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通过召开行业代表座谈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于2024年8月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其后，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2024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2024年12月30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9章55条，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是明确发展导向。条例修订坚持以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为价值导向，参照近两年上海等先发城市出台的体育发展条例，完善原条例名称，将《成都市体育条例》更名为《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都市圈发展。强化智慧体育建设要求，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体育数字服务平台，发展体育领域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体教融合，推动我市青少年和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明确支持体育文化品牌建设发展，推广“市级统筹、县（市、区）主体、市场参与”的办赛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积极破除问题瓶颈。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竞技体育实力、解决后备人才梯次衔接断层问题，条例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竞技训练基地，巩

固提升既有竞训基地，加强业余体校和新型体校建设；要求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梯次衔接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义务教育阶段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灵活学籍制度。针对退役运动员保障不足问题，条例要求体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共同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针对体育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条例鼓励引进和培育体育市场主体，支持发展智能运动装备、新兴运动装备等体育制造业，培育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体育服务业，引导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体育领域的运用，推进农商文体旅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是充分回应群众体育需求。条例强调要补足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短板，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打造个性化全龄友好型体育场地设施。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强调学校要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强化校内运动安全风险防范。针对运动场所开放诉求和运动安全，条例规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惠民开放，并强化公共体育场馆、场所安全保障。

四是彰显公园城市特质。条例坚持突出成都特色，倡导生活体育理念，强调绿色、节俭办赛和赛后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建设体育博物馆、陈列馆，传承发扬体育文化；支持打造成都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推动山地水域空域等相关资源依法向新兴运动开放；鼓励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体育公园，依法在绿道规划体育场地设施点位，注重公园城市生态价值转化。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对于贯彻体育强国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满足市民健身需求，为成都建设世界赛事名城提供法治支撑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体育发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2月22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的标题修改为：“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

性和可执行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尚未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

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联合开展立法项目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提出审议项目的单位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十二、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事项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十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十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十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附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至第六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

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八、将第六章“地方性法规的批准、公布”合并修改至“其他规定”一章，调整作为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

二十九、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

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政府规章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常务委员会对政府规章作出的修改、废止或者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一、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三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十五、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

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自贡人大网以及自贡日报上刊载。

“在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六、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益或者需要作必要的实施准备工作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一般不少于两个月。”

三十七、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四十二、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四十三、删去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并对章节、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7日自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2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 第三章 法规案的起草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

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尚未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联合开展立法项目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

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度内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每年的7月开始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11月底以前完成。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三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提出审议项目的单位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

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案的起草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事项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类别名称可以称条例、办法、实施办法、决定、规则和守则等。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

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专家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附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

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

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就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估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群体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

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应当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一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五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联合召开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政府规章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常务委员会对政府规章作出的修改、废止或者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自贡人大网以及自贡日报上刊载。

在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益或者需要作必要的实施准备工作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一般不少于两个月。

第六十一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第六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

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第六十七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汇编、出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2月22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规范我市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性法规。《条例》于2016年2月27日由自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1日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条例》的公布实施，对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任务要求。

2021年12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2024年1月，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四川省立法条例）。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依据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四川省立法条例，认真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和程序。

二、修改的依据及基本原则

修改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修改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立

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照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四川省立法条例，与近年来新修改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相衔接，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

三、修改的工作过程

全国人大修改通过立法法、省人大修改通过四川省立法条例后，市人大常委会旋即组织学习、作出工作安排，并将《条例》修改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开展《条例》的修改工作。二是广泛开展调研，深入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三是通过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部署由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四是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五是召开专题立法听证会和论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六是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2024 年 8 月 30 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2 月 19 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将《条例（修正草案）》提请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 月 24 日，关于《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86 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并按程序报市委同意。2025 年 2 月 22 日，《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决定》共四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条例标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各市州立法条例标题进行统一的要求，将“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修改为：“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决定》第一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以及立法法等上位法，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充实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立法法规定，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作了补充完善，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修改决定》第二条）；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修改决定》第三条）

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实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明确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修改决定》第四

条)

三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增加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改决定》第五条)

四是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修改决定》第六条)

(三)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

近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制度机制方面有不少新举措。同时,随着制度机制的不断完善和施行,有必要对原有的一些制度作出适当调整。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根据立法法、四川省立法条例等上位法修改后的新要求,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作如下修改完善:

一是根据立法法修改立法权限,增加了“基层治理”事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修改决定》第七条)

二是增加协同立法相关规定,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协同立法。(《修改决定》第九条)

三是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明确立法项目的申请、评估、论证、调整、报送等具体要求。(《修改决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四是进一步完善提案人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要求。(《修改决定》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五是删除了一个代表团作为提案主体的规定。(《修改决定》第十八条)

六是明确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修改决定》第十九条)

七是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程序,强化立法计划的刚性约束,删除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案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的规定,完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一次审议交付表决的程序,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延期审议和终止审议程序。(《修改决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

八是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增加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修改决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九是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公开方式和内容、立法宣传工作等作出规定。(《修改决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四)完善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

总结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经验,依据立法法、四川省立法条例、《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

一是增加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完善主动审查制度,明确合法性审查、专项审查以及审查意见的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修改决定》第二十九条)

二是明确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建立审查情况反馈制度。(《修改决定》第三十一条)

三是明确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修改决定》第三十二条)

四是明确法规清理制度,规定对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

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修改决定》第四十二条）

（五）其他修改

一是明确地方性法规实施一年后和三年后，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和立法后评估的相关内容。（《修改决定》第三十七条）

二是明确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修改决定》第三十八条）

三是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修改决定》第三十九条）

四是明确开展立法咨询、建立立法协作基地等相关内容。（《修改决定》第四十条）

五是因重复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等因素，删除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修改决定》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并对章节、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2月22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维护法制统一。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自贡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2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的标题修改为：“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立项前，市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十、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

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十一、将第六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六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十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征集的立法选题、立法项目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建立立法项目库，并根据实际予以调整。立法项目库项目应当作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参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点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告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十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二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有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二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拟减损其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二款修改为：“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对法规案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研究，就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

问题组织调研、论证，进行审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款修改为：“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二十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第二款修改为：“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三十一、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三十三、将第五章“地方性法规报批”整章合并修改至“其他规定”一章，作为第六章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

三十四、将第六章“其他规定”整章修改至“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之后，作为第六章。

三十五、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六、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七、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

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三十八、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三十九、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将第七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四十三、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

当及时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泸州日报以及泸州人大网上刊载。”

四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等建立立法协

作基地。”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八、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2月4日泸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2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二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

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

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一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立项前，市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

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征集的立法选题、立法项目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建立立法项目库，并根据实际予以调整。立法项目库项目应当作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参考。

第十六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点等作

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单位等内容。

第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告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

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二十三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落实起草工作人员，并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

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拟减损其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

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

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对法规案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研究，就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问题组织调研、论证，进行审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起草单位提出理由、依据和补充完善的意见；认为法规案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建议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请主任会议审议。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

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

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

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十一条 对本市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十二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六十五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

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

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七十三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地方性法规报批工作。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七十六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泸州日报以及泸州人大网上刊载。

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

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第八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五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2日经泸州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3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指出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自2016年4月13日施行以来，对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总结近年来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回应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期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我市立法条例修改很有必要。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标对表修改后的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

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

三、修改的过程

市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修正工作，于2024年2月同意将该修正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多次召开座谈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审议程序等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对照上位法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通过修法加以规范的事项。三是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委托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对收到的45条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吸纳。四是及时将修正草案报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对反馈的10条意见逐条研究吸纳。

2024年6月27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依照新修改的上位法，总结提炼地方立法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对于健全地方立法体制和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表决通过将修正草案提请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市委常委会听取并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立法条例修正情况的报告。2025年1月2日，《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经泸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四十八条，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内容：

（一）修改立法条例标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条例标题进行统一的要求，将“泸州市地方立法

条例”修改为：“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完善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立法法规定，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作了补充完善。

一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三）规定地方立法权限范围

增加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四）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增加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五）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要求

根据上位法规定，结合实践经验，修正草案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程序作了调整完善。

一是规定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二是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征集的立法选题、立法项目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建立立法项目库，并根据实际予以调整。

三是规定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点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六）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

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修正草案对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作了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

一是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二是明确法规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时，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三是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

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七）完善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

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备案审查有关内容。

一是明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

二是明确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三是明确法规清理制度，规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2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决定结合泸州市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

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九、将第四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
- （三）需要制定法规予以规范的特别重大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

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二、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还应当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

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落实。”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还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十八、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将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二

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九、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二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在提请审议前,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二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三、将第二十条、二十一条合并为第二十九条。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

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八、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五十一条。

二十九、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三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相关公告、规章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起草或者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

修改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三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查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市人民政府未按照审查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

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三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议案、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论证、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德阳人大网以及德阳日报上刊载。

“在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市和区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二、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部分条款的文字、标点符号作了适当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7年1月12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10日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

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

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在前款规定的事项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
- （三）需要制定法规予以规范的特别重大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

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还应当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

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落实。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还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的、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或者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在提请审议前，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听证等必要的参阅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

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提案人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的审议，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就该法规制定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和相关专业问题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时向全体会议报告。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

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三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

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相关公告、规章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起草或者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收到报送备案的文件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五十六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五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

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查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市人民政府未按照审查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及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议案、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论证、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德阳人大网以及德阳日报上刊载。

在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与过程

《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自2017年4月5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均已修改的背景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必要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其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

修改过程中，通过调研座谈、发布公告、发出征求意见通知等形式，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初稿。同时，按规定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报请市委审定同意，提前发给市九届人大代表，并组织部分代表进行集中研读。2024年8月28日、12月25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第二十四次会议先后进行两次审议后，将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1月10日，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草案共四十三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加强党对地方立法的全面领导，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等要求，明确设区市的立法权限、区分代表大会与常委会的立法事项。

（二）完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细化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要求、编制程序和调整机制，完善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衔接机制。

（三）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程序和工作机制。完善法规案审议、表决程序，建立法规案的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制度，突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协作基地、咨询专家的地位和作用。

（四）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按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完善了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规定。

（五）完善其他制度。细化立法后评估制度，新增立法宣传、法规性决定、法规配套规定等制度，明确协同立法机制，完善报请省人大常

委会批准程序。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部分条

款的文字、标点符号作了适当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德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决定结合德阳市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4年12月26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治理
- 第三章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
- 第四章 农业废弃物治理
- 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四川省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指以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村容村貌治理为主要内容，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坚持立足农村，突出乡土特色；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划或者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讯、公共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防灾减灾以及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并明确其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依法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吸纳农民承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奖补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鼓励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政府投入为主、村级组织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进行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维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治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下的饮用水水源。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当加强饮用水安全工程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工程规范运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维护给予适当补贴，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根据水质保障工作的需要进行划定或者调整。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技术规范，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并征求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村民的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审核论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实施。

对供水人口在一百人以上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保护标志，明确保护范围和禁止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对当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

境质量开展监测和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新建渗水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
- （二）设立粪污、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三）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 （四）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墓地；
- （六）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七）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规范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投放点。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定期清运；
- （二）对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分装运输；
- （三）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扬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 （四）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五）法律、法规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毗邻城市或者垃圾处理场所的, 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二) 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 可以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集中处理或者转运站集中转运;

(三)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 可以采取卫生填埋、堆肥等无害化方式就近就地处理。不具备就近处理条件的, 应当妥善储存并定期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集中处理或者转运站集中转运。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二)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随意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向农村倾倒、填埋。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 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 明确重点区域, 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管控, 强化建设运维管理, 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水生态环境改善。

第二十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 可以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 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的, 可以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运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 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的, 可以建设户用处理设施或者利用生态处理技术。

厕所粪污未纳入市政管网系统的, 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不能及时无害

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的, 应当建设密闭贮粪池集中贮存, 并定期清掏。

第二十九条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河道、水库、沟渠、饮用水水源等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二) 向公共场所倾倒生活污水;

(三) 损坏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四) 擅自闲置、关闭污水处理设施, 或者不按相关技术规范处理生活污水;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遵循村民接受、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绿色环保的原则,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督促、引导村(居)民新建农房时同步建设卫生厕所, 不得新建旱厕和露天粪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村民聚居点、村级活动中心、乡村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公共厕所建设并建立管护机制。

第四章 农业废弃物治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废弃物, 是指在畜禽养殖、农作物种植中所产生的废弃物总称, 包括农资包装废弃物、病死畜禽、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

本条例所称农资包装废弃物, 是指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废弃物等。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并按照职责做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工作。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废弃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防止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委托专业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应当有与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的相应容积的贮存设施，防止污染物渗漏、外溢。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通过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圈舍通风、保持合理清粪频次、覆盖恶臭发生源、密闭处理污染物等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的主体，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开展秸秆科学还田，引导村（居）民有序回收、堆放和利用秸秆。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规划定禁烧区。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气象等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在乡（镇）、村规范设置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农资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废弃物治理方面，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二）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的畜禽；

（三）在禁烧区域或者禁烧时段露天焚烧秸秆；

（四）在河道、沟渠等场所堆放秸秆；

（五）在非指定地点丢弃或堆放农资包装废弃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

第三十八条 村容村貌治理应当从实际出发，符合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体现地域特色。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符合地域文化特质、体现村庄整体风貌、实用性强的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无偿供村民选用，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适当的修改服务。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残破、倒塌的房屋依法进行排查，督促、引导所有权人及时整治，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持环境美观。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活动，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乡村景观。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宣传栏、广告牌、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外机等设施设备设置和安装的指导，保持公共空间安全、有序、美观。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运营单位加强合作，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采取多杆合并、线杆共享、地下铺设等方式设置管线，做到线路规整。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杆体、箱体进行整理、清理，保证安全有序，不得影响村容村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线路设施保护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开展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沟渠、坑塘等小微水体污水治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场所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学校、工厂、集贸市场、餐馆、民宿、养殖场等重点区域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经营管理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村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制度，根据实际和相关规定配备专（兼）职保洁员。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保洁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八条 鼓励村（居）民整齐堆放生产

工具、农用物资、生活用品、秸秆柴草等；自觉保持农具堆放间、仓房、畜禽养殖棚圈等建（构）筑物整洁完好；清除残墙断壁、废弃物，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第四十九条 在村容村貌治理方面，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设施、道路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

（二）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及其配套设施；

（三）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畜禽养殖圈舍；

（四）乱停乱放车辆、农用机械，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影响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负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2月26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3年12月25日，中共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决定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作为绵阳市2024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真组织开展立法工作。2024年1至3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起草工作组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经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4年3月15日、22日，起草工作组就《条例（草案）》分别举行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2024年4月22日，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立法专家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专家论证。2024年6月7日，《条例（草案）》经绵阳市八届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以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多次深入9个县（市、区）和省、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广泛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乡镇和村（居）

民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通过《绵阳日报》和绵阳市人大官网，依法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开展了咨询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6月26日、10月31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审议。11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有关方面意见。12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组织召开《条例（草案）》修改情况专题汇报会，听取《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彭琳副主任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12月26日，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村容村貌治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五十三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经费保障、治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投诉举报制度等内容。（第一至第十四条）

第二章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了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原则、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界定、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划定规范、划定程序、水质监测和评估以及保护区域内的禁止性行为等内容。(第十五至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总体要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设立生活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要求及禁止性行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禁止性行为以及农户卫生厕所建设、公共厕所建设等内容。(第二十二至第三十条)

第四章农业废弃物治理，规定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秸秆、农资废弃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的治

理要求和禁止性行为等内容。(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七条)

第五章村容村貌治理，规定了村容村貌治理的总体要求、绿化美化、“三线”治理、农村墓地治理、黑臭水体治理、重点区域场所病媒生物监管、清扫保洁以及相关倡导性、禁止性行为等内容。(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九条)

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五十至第五十二条)

第七章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第五十三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2月26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绵阳市实际，对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村容村貌治理等进行规范，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8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

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十一、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十四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十三、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

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十六、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十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十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以及起草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参阅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九、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一个代表团或者”，将第十六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名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

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

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五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款修改为：“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

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实际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三十二、将第五章和第六章合并，作为第五章“其他规定”。

三十三、将第四十四条调整至第五章“其他规定”中，作为第五十九条。

三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

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三十五、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材料。”

三十六、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绵阳日报以及绵阳人大网上刊载。

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八、删去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删去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

三十九、删去第五十五条。

四十、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

规范。”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建立地方立法协作基地。”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对本

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处理。”

四十八、明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地方立法中的职责和作用：

（一）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分别增加“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审查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审查意见”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分别修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二）在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2月19日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18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

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

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十九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以及起草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参阅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

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名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

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

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

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实际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或者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实际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

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一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或者有关的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布的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绵阳日报以及绵阳人大网上刊载。

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

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建立地方立法协作基地。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

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三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市立法条例）是规范我市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础性法规。现行立法条例于 2016 年 2 月经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表决通过，2016 年 3 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条例的颁布施行，对建立和完善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21 年 10 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任务要求。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通过了立法法。2024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省立法条例）。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备案审查条例）。新修订、制定出台的上述法律法规，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了补充，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程序进行了完善，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做了新的规定和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立法法、地方组织法和省立法条例、省备案审查条例，认真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修改我市现行立法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程序和活动十分必要。

二、修正草案的起草和审议情况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

真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及时启动市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修改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研读上位法相关内容，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多次召开座谈会，全面总结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三是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收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绵阳日报、绵阳人大官网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意见。

2024年10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4年11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将修正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2024年12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反馈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12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2025年1月18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主要从九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完善了市立法条例的制定依据。规定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

际，制定本条例（决定第一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权限有关表述。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第三条）。

（三）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一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决定第四条）。二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决定第五条）。

（四）完善地方立法的原则。一是完善了地方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的具体要求（决定第六条）。二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决定第七条）。三是规定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决定第八条）。

（五）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一是规定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决定第十一条）。二是规定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决定十二条）。三是规定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决定第十四条）。

（六）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一是规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

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决定第二十条）。二是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决定第二十一条）。三是规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决定第二十二条）。四是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决定第二十四条）。五是明确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期间，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决定第二十五条）。

（七）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制。一是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和地方立法协作基地（决定第四十四条）。二是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决定第四十五条）。三是明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地方立法中的职责和作用

（决定第四十八条）。

（八）删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专章规定。省备案审查条例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作了详尽规定。为避免重复立法，删除了现行条例中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专章规定，增加了衔接性规定（决定第三十八条）。

（九）完善其他立法活动。一是规定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决定第四十一条）。二是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进行立法后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独立进行（决定第四十二条）。三是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18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结合绵阳市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9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广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提供法治保障。”

二、第四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广元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立法对

策等内容。”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时机、条件、风险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立法计划草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十二、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

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立法事项的规定；（二）立法宗旨目的、调整范围、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主要原则等；（三）省内外可以借鉴的规定和做法；（四）立法事项的理论研究情况；（五）实践中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六）有关工作部门、专家学者对立法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市人民代

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调研工作，适时听取起草工作有关情况汇报，督促起草单位如期完成起草任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联系沟通、共同研究修改。”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

十八、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

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参考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二）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依据和过程；（三）法规调整规范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创新；（四）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五）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六）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七）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前，应当开展下列工作：（一）听取法规起草情况的汇报；（二）围绕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开展调查研究；（三）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其他应当开展的相关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按照本条例规定逐条审议的基础上，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专业性以及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等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重点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如何进行修改完善等进行审议。”

将第二款、第三款内容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地方性法规草案第一次审议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工作：（一）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二）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法规起草单位，对法规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三）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级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各方面征求意见；（四）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五）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集中研究修改；（六）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法规修改情况报告和草案二次审议稿；（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

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搁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重新启动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二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满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删去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内容，增加一条

衔接适用规定，作为第五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处理。”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实施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立法后评估应当从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

“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口联系部门、单位法规清理的指导和督促等工作。”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立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注重引进和培养相结合，选优配强与新时代立法任务相适应的立法工作人员，持续开展立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十八、删去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

条、第四十五条。

三十九、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7年2月9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9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广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对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广元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

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届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内完成。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立法对策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论证

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时机、条件、风险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

第十二条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立法计划草案。

每年的11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应当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并保持其相对稳定。在规划的执行过程中，根据本市的工作实际和各方面的意见，可以对立法规划提出部分调整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立法事项的规定；

（二）立法宗旨目的、调整范围、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主要原则等；

（三）省内外可以借鉴的规定和做法；

（四）立法事项的理论研究情况；

（五）实践中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工作部门、专家学者对立法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

的法规草案起草、调研工作，适时听取起草工作有关情况汇报，督促起草单位如期完成起草任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联系沟通、共同研究修改。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十名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会议。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

参加。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也可以向有关专家咨询，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

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参考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依据和过程；
- （三）法规调整规范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创新；
- （四）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
- （五）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六）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
-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前，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 （一）听取法规起草情况的汇报；
- （二）围绕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开展调查研究；
- （三）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四）其他应当开展的相关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按照本条例规定逐条审议的基础上，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专业性以及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等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一般采用分组审议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重点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如何进行修改完善等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第一次审议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 （一）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 （二）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

的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法规起草单位，对法规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级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各方面征求意见；

（四）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五）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集中研究修改；

（六）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法规修改情况报告和草案二次审议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比较集中的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搁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重新启动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满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

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询意见。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批准后应当及时在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广元日报和广元人大网上刊载。在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四川省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处理。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立法后评估应当从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

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十九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口联系部门、单位法规清理的指导和督促等工作。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立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注重引进和培养相结合，选优配强与新时代立法任务相适应的立法工作人员，持续开展立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是规范我市立法活动的基础性、程序性法规。条例自2017年4月1日公布施行以来，对健全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2024年1月四川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省立法条例），以上法律法规就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了补充，完善了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和程序。为了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在认真总结我市立法工作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有必要修改立法条例，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

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修正草案的起草和审议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安排，9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我市立法条例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明确重点修改内容。通过多次召开座谈会，研究确定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问题，全面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和需要加以规范、补充完善的事项。二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发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凝聚各方智慧。修正草案的形成过程就是一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三是认真进行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不仅认真学习了立法法、地方组织法、省立法条例修正的内容，还充分吸纳甘肃、成都等省市的有益做法，将地方性法规起草、立法程序作为重点修改内容，多次开会研究，认真进行修改。10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11月11日，立法条例修正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2月2日，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印发各县

市人大常委会、广元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委托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收集代表意见和建议。2025年1月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将立法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1月9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主要从九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明确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宪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表述，新增一条对地方立法指导思想进行规定。二是完善地方立法的原则。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等原则写入条例。三是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对照立法法，将我市地方立法权限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四是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五是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等。六是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相关事项。结合我市立法实践和外地立法经验，对法规草案起草环节相关事项进行了优化调整，并作为单独一章。该章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全过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包括组织法规起草的责任人、调查研究主要内容、公开征求意见等内容。七是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增加规定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的内容要求、第一次审议前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开展的工作、第一次审议的重点审议内容、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委和法工委应当开展的主要工作、法规草案表决稿的形成及表决通过等内容。八是删去条例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相关内容，并在其他规定一章中作衔接性规定。九是补充其他事项。如立法后评估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立法宣传工作，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立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等。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结合广元市立法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

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八、将第二章“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改为“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删除“第一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第二节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九、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十、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

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十一、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四、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

起草单位、法规案提交审议时间等内容。”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八、增加一章为第三章“法规草案起草”。

十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二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二十一、删除第十四条。

二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重点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参与调研论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参与配合。”

二十三、将第十六条、十七条合并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二十四、将第十八、十九条合并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一并报送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立法风险评估情况、条文依据等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

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五、将第三章“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改为第四章“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二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二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

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二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三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三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三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三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

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三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三十七、将第四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改为第五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三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三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

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四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四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和立法风险评估情况等有关资料。”

四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

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四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四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四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四十八、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四十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五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

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五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五十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五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五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五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五十七、删除第四十九条。

五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五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

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六十一、第五十二条调整到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六十二、删除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六十三、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十四、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六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六十六、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六十七、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六十八、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六十九、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

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七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七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七十二、第七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调整至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第七章改为“其他规定”。

七十三、删除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七十四、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增加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内江人大网以及内江日报上刊载。”

七十五、删除第五十九条。

七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七十七、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七十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七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八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八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八十二、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八十三、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10月14日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10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二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单位、法规案提交审议时间等内容。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十九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重点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参与调研论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一并报送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立法风险评估情况、条文依据等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

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

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

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和立法风险评估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

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

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四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八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

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内江人大网以及内

江日报上刊载。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三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是规范我市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础性法规。立法条例于2016年10月14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在健全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促进全面依法治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通过了《立法法》，为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2024年1月26日，省人大修改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总结近年来我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实践经验，适时修改立法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

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标对表修改后的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以及省人大立法条例，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基本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列入了2024年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有关修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要领导十分重视，亲自审定立法条例修改工作方案，分管联系领导牵头，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具体负责。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和征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一委两院”及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及立法专家意见。同时学习借鉴其他设区的市立法条例修改经验，以《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主要依据，对我市立法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并及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对条例修改给予悉心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意见。经认真学习研究、逐条讨论落实，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市（州）立法条例有关表述和格式的统一要求，对《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法规名称作出修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明确和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为贯彻落实宪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参照立法法、省人大立法条例的有关表述，增加了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对地方立法的原则做了充实完善。

（三）做好区域协同立法准备。参照立法法、省人大立法条例，基于内江的发展定位以及未来可能承担的区域协调发展任务的立法需要，提前做好相关铺垫。

（四）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涉及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立法项目建议申报、立法项目论证评估等工作要求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

（五）优化法规草案起草环节有关事项。根据我市立法实践和其他市州立法经验，对法规草案起草环节有关事项作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不同提案人提出法规案的起草责任。对法规草案起

草环节涉及的组织协调、意见征集、重大问题处理等事项作了优化调整。

（六）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新增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规定。

（七）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明确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明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对拟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由法制委根据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针对紧急情形下的立法事项，规定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八）完善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结合省备案审查条例的内容，增加市监委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的内容。增加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进行专项审查的规定；明确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九）其他事项。规定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规定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规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此外，根据《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修正，对于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具有积极作用。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内江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3月23日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5年2月10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

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实效。

地方性法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

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发挥在确定立法项目、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草案审议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编制、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地方立法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项目建议书。

地方立法项目建议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名称；
- （二）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依据；
-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立法对策等。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编制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协调，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合理安排立法进程。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立法项目库，将未纳入立法规划项目的立法建议项目纳入立法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二十一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起草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二条 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各方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市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成立地方性法规起草专班，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组织召开法规起草预备会，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等部门人员参加，就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思路、结构、主要内容等进行讨论研究。

第二十四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沟通。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协调指导，并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八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其法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法规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其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

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

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三十日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以及相关资料。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常务委员会

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合理安排审议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修改或者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第三次审议法规案的程序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期间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

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

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草案表决稿应当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九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规章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报送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第六十二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等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

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充日报和南充人大网上刊载。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二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未能按时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

情况。

第七十四条 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法规实施部门应当在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实施满三年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立法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等工作的公益宣传。

第七十九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2月10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是规范我市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性法规。现行立法条例自2016年6月施行以来，在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

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从法律制度上推动落实新的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提高立法质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必要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一）修改立法条例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必然要求。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201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提出，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修改立法条例，突出地方立法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关于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表述，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立法条例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

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全面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明确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地方立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从立法制度上作出相关安排，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监督和宣传等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确保在立法工作中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能了解来自基层的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从制度上保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三）修改立法条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全面依法治市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和关键性工作来抓，一体推进法治南充、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地方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关键环节和基础工作，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有必要围绕高质量立法这个关键，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修改立法条例是科学处理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部分中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此次修改立法条例，我们坚持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寻

求解决改革难点堵点的制度路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立法项目与改革决策紧密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汇集民智民意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与新修改的立法法、地方组织法和省立法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上位法有机衔接，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调性。四是坚持围绕高质量立法加强制度创新，将“立法双组长制”“立法专班工作机制”等行之有效的立法工作举措转化为法规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围绕规划编制、法规起草、法规审议、法规实施、法规清理等进行全链条梳理和制度优化。五是坚持落实最新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守正创新、系统精修”的思路进行修订，从法规草案章节结构、制度设计、条款表述、标点符号使用等方面与立法技术规范对标对表，确定以修订的方式修改立法条例。

三、修改的工作过程

南充市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修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南充市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5月启动立法条例修改工作，成立修改工作专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理论引领，深入学习调研。组织专班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立法法、四川省立法条例、备案审查条例等上位法，掌握最新立法技术规范；全面梳理上位法相关规定，系统总结我市立法工作经验，对立法条例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二是坚持民主立法，汇聚民意民智。通过书面、网

络、代表履职平台等多渠道、多轮次向市级领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级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有关各方征集意见建议，首次组织代表集中研读法规草案，对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将合理意见有效转化为法规内容。三是下足“绣花”功夫，精心修改打磨。先后30余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改稿会、研讨会，工作专班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思路、章节结构、主要制度设计、条款文字表述等进行深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

2024年10月，南充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5年1月9日，南充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2月10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共8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与时俱进作了完善。一是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维护法制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统一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第三条至第九条）。二是新增地方立法权限规定，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十条）。三是新增协同立法规定，规定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十二条）。

（二）完善立法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实施规定。为提高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实完善。一是规范立法项目论证评估。规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第十七条）。二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相衔接（第十六条）。三是完善立法规划（计划）审议程序。规定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请主任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四是增加建立立法项目库内容。规定建立立法项目库，将未纳入立法规划项目的立法建议项目纳入立法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第十九条）。五是建立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应急调整机制。规定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第二十条）。

（三）完善法规草案起草制度。适应“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的新要求，紧紧抓住提高法规草案质量这个关键进行制度创新。一是建立“双组长”工作机制，统筹法规起草工作。规定重要法规起草前，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第二十二条）。二是明确起草责任单位责任，完善立法专班工作机制。规定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成立地方性法规起草专班，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组织召开法规起草预备会，研究法规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第二十三条）。三是强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职责。规定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协调指导，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全面审查（第二十六条）。

（四）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根据上位法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审议、

终止审议的程序规定，总结近年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优化立法工作机制方面的实践经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一是增加组织代表研读法规草案规定。规定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第三十一条）。二是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第三十九条）。三是强化立法计划刚性约束。明确规定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第四十二条）。四是完善高质量审议法规草案保障措施。规定法规草案及参阅资料提前发送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发言准备，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审议时间，保证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第四十三条）。五是完善法规案审议表决程序（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五）完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了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规定。一是完善备案审查文件报送规定。明确规定规章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报送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

文本（第六十一条）。二是完善提出审查的主体。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作为提出审查要求的主体（第六十二条）。三是完善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六）完善立法“后半篇文章”相关规定。根据上位法规定和立法实践经验，增加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法规清理等有关内容。一是法规实施情况方面。明确规定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法规实施部门应当在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第七十四条）。二是立法后评估方面。规定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实施满三年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第七十五条）。三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高质量立法保障力量方面。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新增校地立法协作基地、聘请立法咨询专家、提升立法队伍能力建设等内容（第七十七条）。四是加强宣传方面。规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普法宣传、公益宣传（第七十八条）。五是建立法规清理制度。增加规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第七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2月10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南充结合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条例进行修订，对进一步规范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9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增加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

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五、增加两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增加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

意见。”

八、删除第二章“立法权限”。

九、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十、将第十条改为三条，作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应当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一）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二）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

（三）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基础信息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

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六章“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的内容调整至新设的第六章“其他规定”，不再单独设章。

二十七、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八、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二十九、将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

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三十一、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十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其他规定”。

三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

二款修改为：“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十六、删除第五十五条。

三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宜宾人大网以及宜宾日报上刊载。

“在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三十九、增加三条，作为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四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7年1月11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9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在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应当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二十二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

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一）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二）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

（三）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基础信息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

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

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本市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八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宜宾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宜宾人大网以及宜宾日报上刊载。

在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一条 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四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是规范宜宾市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的基础性、程序性法规，于2017年1月11日经宜宾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同年3月29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对健全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任务要求。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部署。2023年3月，十四届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省立法条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修改立法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和程序很有必要。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地方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以立法形式固化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实践，同时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新要求，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标对表修改后的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省备案审查条例，与近年来新修改的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宜宾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

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

三、修改的工作过程

中共宜宾市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修改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全国人大、省人大修改立法法律法规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随即组织研究、作出安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专班推进。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条例修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问题，全面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和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草拟条例修正草案初稿。二是深入开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深入部分县（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意见建议，开展立法协商，了解具体立法需求。同时，常委会领导带队前往遂宁等省内部分地市考察学习先进经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发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及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充分凝聚各方智慧。

2024年10月3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及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1月9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决定》。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

修改后的条例贯彻落实宪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立法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作了完善。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省备案审查条例，条例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决定》第三条）

2.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决定》第三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的原则

修改后的条例完善了立法应当坚持的原则。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条例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规定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决定》第四条）

2.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定》第五条）

3. 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要求，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决定》第五条）

（三）完善地方立法权限有关表述

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将我市地方立法权限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决定》第六条）

（四）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制

修改后的立法法、省立法条例，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条例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决定》第七条）

（五）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

为提高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使立法规划和计划符合实情、接地气、凝共识，参照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相关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条例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决定》第十条）

2. 规定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决定》第十条）

3. 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决定》第十条）

4. 规定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决定》第十一条）

（六）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条例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决定》第十七条）

2. 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决定》第十八条）

（七）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关于法律案法规案的提出、审议、终止审议的程序规定，总结我市近年来的立法实践经验，条例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明确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提出法规案的处理程序，规定提案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决定》第十九条）

2. 删除常委会会议对新制定的法规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的规定；明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决定》第二十条）

3. 明确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程序，规定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委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决定》第二十一条）

4. 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程序，规定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决定》第二十五条）

（八）完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

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修改后的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和新制定的省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和法规清理制度。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和省备案审查条例相关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条例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明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决定》第二十七条）

2. 明确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

衔接联动机制。（《决定》第三十三条）

3. 明确法规清理制度，规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决定》第三十九条）

（九）完善条例框架结构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为保持全省各市（州）人大制定的立法条例表述统一，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不再单独设置第二章立法权限和第六章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将有关内

容并入其他章。基于立法工作逻辑的整体性考虑，对条例文本章节结构作了调整，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调整为第二章；新设“其他规定”一章，作为第六章。修改后的条例共七章七十五条，条例结构更加简洁、逻辑更加清晰。

此外，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省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决定结合宜宾市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5年1月9日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项目库、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 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依法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具体，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并处理好与本市其他法规之间的关系。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的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依法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特别重大事项的；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特别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定。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第二章 立法项目库、立法计划和法规

草案起草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在每届第一年度编制本届任期内的立法项目库，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根据立法项目库，结合实际，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编制立法项目库、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项目库、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征集、汇总、管理等日常工作。

编制立法项目库、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六条 申请列入立法项目库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名称；
- （二）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依据；
-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立法对策等。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项目库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并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做好沟通、衔接，形成立法项目库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项目库草案、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在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同时在11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规章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可以根据法规项目工作需要，由主任会议决定建立立法项目组，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等。

立法项目组由主任会议确定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可以吸收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及有关部门、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参与。

第二十一条 法规草案由有权提出法规案的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起草，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等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有关领域专家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参与配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市长签署。

第二十三条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作出起草进度安排，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等人员起草，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针对地方性法规案拟调整规范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科学论证听证，并做好有关沟通与协调工作。

地方性法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立法论证、听证：

（一）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评价的，应当组织开展立法论证；

（二）拟在法定权限内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听证。

第二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报告、条文依据等参阅材料。修改地方性法

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

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

工作机构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及参阅材料，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议意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起草责任单位提出理由、依据和补充完善的建议意见。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修改或者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作部分修改，且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起草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

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并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等征求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由提案人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二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

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五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

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可以就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进度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等向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作出工作提示。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广安人大网以及广安日报上刊载。

在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等工作的公益宣传。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机关制定的配套规定应当报常务委员会备案，与相关地方性法规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常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予以修改、重新制定或者撤销。

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开展执法检查，或者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地方性法规实施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两年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执法部门等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并提出意见，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并提出意见。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汇总，向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

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或者与实际情况不适应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

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人员与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建立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机制，通过委托立法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听取立法建议等形式，推进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积极发挥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配合开展征集法规项目、征求法规草案意见和组织代表集中研读

讨论等工作。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建立立法专家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选聘有关专家，为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以及立法后评估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

立法专家库工作制度由主任会议制定。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2017年1月7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该条例。该条例施行以来，对完善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健全地方立法制度，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立法法作出修改，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程序和工作机制，并将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规定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四个方面。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对省立法条例进行了修改。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在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权限、程序和工作机制等方面，与上位法存在一定的不统一、不适应之处，有必要将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为《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实现与上位法的协调

统一。

条例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四川省立法条例相关规定；借鉴了重庆市等地的立法条例。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市委同意，将修订《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为《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纳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成立了立法项目组，于2023年底启动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充分研究立法法、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立法条例修改内容，认真开展比较研究，围绕体例结构、立法工作机制、起草和审议程序、备案审查制度等内容，收集梳理外地立法经验和实践探索，总结提炼我市立法实践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立法制度。三是反复修改完善。2024年2月，初步完成条例草案起草。3月，多次召开工作会、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分别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

意见建议。其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进行研究、修改。五是严格按照程序审议。2024年4月22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一审稿。4月29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条例草案。7月4—5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条例草案，并决定提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12月25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条例草案。2025年1月9日，条例草案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条例结构

参照省立法条例和设区的市相关法规的普遍做法，条例分为“总则”、“立法项目库、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其他规定”和“附则”，共7章70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是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二是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三是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四是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要求。

（三）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和协同立法机制有关规定

1. 明确我市立法权限。依照立法法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2. 明确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四）完善立法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1. 细化立法项目库、年度立法计划编制要

求。规定常委会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项目库，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根据立法项目库，结合实际，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2. 完善市政府与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的衔接机制。规定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委会。

（五）完善法规草案起草机制

一是细化法规起草各方职责，二是完善法规起草论证、听证制度，三是完善法规案文本要求。

（六）完善立法程序

1. 明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均可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

2. 明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规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均可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3. 对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条例次数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二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三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作部分修改，且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四是完善了搁置审议满两年地方性法规案的处理。

4. 建立完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了法规案的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案的撤回、法制委统一

审议、征求意见、审议结果报告前评估、法规草案表决等制度。

（七）完善政府规章备案审查规定

对规章备案审查的报送时限及要求、专项审查、审查意见、审查终止、审查建议、审查联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八）废止原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在条例“附则”中规定，在条例施行时，《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予以废止。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月9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广安市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从地方立法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完善立法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明确立法权限、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5年2月17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 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程序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

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依法立法，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民主立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在制定立法规划时，应当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相衔接。根据立法规划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六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每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形成需要立法规范的事项清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

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依法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

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统一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符合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必要时可以吸收专家、学者参与讨论修改。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的文本资料应当包括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达州日报和达州人大网上刊载。

在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六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

的备案审查依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3月25日达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达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现名称修改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是规范我市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性法规。现行立法条例，于2016年3月25日经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公布施行。立法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立法活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推进系列重大工作，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相继召开，也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省立法条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参照省立法条例，认真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修改立法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和程序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严格对标对表修改后的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参照省立法条例，并与2024年新修改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

三、修改的工作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条例修改工作，立法法、省立法条例修改后，立即对我市立法条例修改作出安排部署。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深入开展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起草了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及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和公告的形式广泛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汇总后，组建工作

专班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再次修改完善，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修改后，2024年10月，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12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统筹考虑，建议修改条例名称和调整章节结构，因修改幅度增大，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沟通后，将修改形式由修正变更为修订。随后，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达州军分区政治部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讨论立法条例草案。

2025年1月21日，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代表研读谈论中提出的意见，对立法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市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条例名称和篇章结构

根据全省相对统一的要求，将条例名称修改为《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二章章节名称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删除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改为在第五章作衔接性规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处理。”

（二）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

1.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第四条）

2.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第五条）

（三）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和原则

1. 明确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第三条）

2. 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将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等要求充实到相关条款。（第六、七、八条）

3. 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九条）

4. 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规定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第十条）

（四）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

1. 规定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第十五条）

2. 规定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第十五条）

3. 规定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

估。(第十五条)

4. 规定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第十七条)

(五) 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1. 规定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第二十六条)

2. 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第三十条)

3. 规定闭会期间,常委会可以对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三十五条)

(六) 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1. 明确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第三十八条)

2. 明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一条)

3. 明确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

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会议期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第四十二条)

4. 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程序,规定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第五十四条)

(七) 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制

1. 规定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第六十四条)

2. 规定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第六十五条)

3. 明确法规清理制度,规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第六十六条)

此外,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2月17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达州市结合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条例进行修订，对进一步规范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1月20日巴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5年2月11日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送批准、公布地方性法

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

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施行。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巴中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巴中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巴中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四川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生效后，本市地方性法规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本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届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调整立法规划项目；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拟列入市人

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七条 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初步方案，经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后，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草案、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调研、起草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二十一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地方立法协作机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以及与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

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参加的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中的重

大专业性问题的，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

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议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有其他问题不宜在本次会议上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审查，或者再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继续审议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期间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

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

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

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六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

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六十一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在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巴中人大网和巴中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的日期。常务委员会公报还应当刊载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规定并在配套制度通过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

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开展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和收集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立法建议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颁布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印制法规单行本。在常务委员会每届届满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本市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汇编印制。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条例》。

第七十条 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于2025年2月11日经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于2016年1月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是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制度与立法活动的程序性法规和基本制度。施行以来，对探索建立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机制、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推进依法治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刻阐述，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年，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任务要求。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改，省人大相应对立法条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从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立法权限、程序、工作机制

等方面作了补充和完善。

为了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回应人民群众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新期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按照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的最新规定并参照省立法条例，对我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进一步强化立法责任、完善立法制度、健全立法体制机制，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的原则

修改条例遵循的原则：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决策部署，通过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与形式。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依照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和四川省备案审查条例等规

定，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四是注意处理好与市五届人大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以及我市其他立法规范性文件的关系，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修改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将条例修订纳入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在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于 1 月启动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确定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重点问题，对可修改可不修改的一般不作修改。3 月初，围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的主要考虑和内容开展专题研究，对比条例和其他立法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梳理修改思路和重点事项。4 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会议要求，根据上位法最新规定，对照省立法条例，全面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做法，对《条例》进行了初步修改。5 月上旬，法制委、法工委对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专题研究和集中修改。6 月，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组织法制委、法工委赴川大法学院开展了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情况，再次集中研究、反复推敲。在此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初稿，分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一府一委两院”、市级有关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其后，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征询意见稿）》。9 月书面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根据征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 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总结提炼我市立法实践新经验新成果，对于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提高立法质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多轮修改、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条例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决定提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 2 月 11 日，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表决通过。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 8 章 65 条，修改后共 6 章 71 条。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修改法规名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统一各市州立法条例名称，为此将《巴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改为《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调整章节。将原条例第二章“立法权限”并入“总则”，将第六章“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程序”并入修订草案“其他规定”；因《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并施行，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已有直接适用依据，故删除第七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在“其他规定”中单列一条只作衔接性规定。

（三）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一系列指导思想（第三条）；二是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第四条）；三是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第五条）；四是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五是明确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第七条);六是明确可以同相关市州开展协同立法(第九条)。

(四)完善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程序。在第十二条增加届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调整立法规划项目的规定,以保证立法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上位法修改、客观情况改变等立法因素变化,对某项法规案终止审议、搁置审议或者延期审议后,增补新的立法项目;增加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的规定,以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介入和指导立法选题工作(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列入立法规划项目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法规建议稿,明确提请审议的时间(第十五条);规定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并开展论证(第十七条);规定立法规划草案、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委会议并向社会公布(第十八条)。

(五)细化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要求。一是规定政府或者其部门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第二十条);二是规定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起草(第二十一条);三是规定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涉及重大利益关系调整或者拟增加利害关系人义务、减损其权利的,应当举行听证(第二十二条)。

(六)删除“一个代表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权规定,以与地方组织法规定相统一(第二十六条)。

(七)完善常委会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参与法规草案起草、调研、论证、修改、审查和提出意见职能,以解决市人大专委会设置与立法权限不对应的矛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条、五十五条、五十七条、六十条);二是规定超过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在有关重大问题解决后提请以后会议继续审议的,按照第三次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第四十一条);三是规定负责或参与立法的机构在调研、论证、审议中应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第四十八条);四是规定各方对法规草案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第五十三条);五是规定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个别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第五十五条)。

(八)增加一章“其他规定”作为第六章。主要内容为:一是规定法规草案起草、修改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第六十二条);二是规定法规授权有关机关制定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备案(第六十三条);三是规定立法后评估制度(第六十四条);四是规定常委会议作出立法性质的决定应当遵循立法程序(第六十五条);五是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第六十六条);六是规定立法宣传,法规颁布后应当印制单行本,每届届末应当印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汇编(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七是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第七十条)。

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对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以上说明和《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2月11日经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巴中结合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对条例进行修订，对进一步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6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资阳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法规名称修改为：《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六条规定：“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第七条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八条规定：“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动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二条第一款：“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立法权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十一、删除第九条。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立法项目库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立法建议项目，经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拟定立法项目库草案。立法项目库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四、删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十七、删除第十七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包括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是本年度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尚未纳入立法审议计划，但是各方面关注度高、意见比较统一，需要通过调研论证决定是否纳入立法审议计划的项目。”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要求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同时将调整情况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当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作出进度安排，按时完成任务。”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二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二十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况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时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三十三、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条，删除第一款。

三十四、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资阳市人大网及资阳日报上刊载。”

三十五、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有关章节进行了合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阳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8年1月4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6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项目库

第二节 立法计划

第三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报批和公布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颁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案，是指提案人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

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动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

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立法权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项目库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立法项目库，为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做好立法项目储备。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项目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编制立法项目库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七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般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以及拟规范的主要事项、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立法建议项目，经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拟定立法项目库草案。立法项目库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项目库建立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节 立法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年度立法计划的形式统筹安排立法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三条 年度立法计划包括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是本年度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尚未纳入立法审议计划，但是各方面关注度高、意见比较统一，需要通过调研论证决定是否纳入立法审议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上一年度末，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二十五条 年度立法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要求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同时将调整情况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计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当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三十条 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作出进度安排，按时完成任务。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三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应当全文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案人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三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六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

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情况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三十日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相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九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况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

派人介绍情况。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

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六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六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时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

任会议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条款未获得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六十七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节 报批和公布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授权主任会议在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过程中，对

个别文字进行修改，但是不得改变立法原意。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资阳市人大网及资阳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三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

规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对前款规定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制定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本市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时，可以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规范立法工作，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表决通过《资阳市立法条例》。该条例对规范我市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议、报批等工作，推进我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我市立法工作实践经验，有必要及时修改立法条例。

（一）修改立法条例是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中央新要求的需要。新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先后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战略部署，有关精神需要通过修改立法条例来贯彻落实。

（二）修改立法条例是对标立法法、省立法条例新举措的需要。立法法完善了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应遵循的原则和相应机制、规范，赋予了设区的市更大的立法权限；省立法条例在贯彻上位法精神的同时，结合四川实际对立法程序、市

州法规报批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我市立法条例需要对标上位法规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

（三）修改立法条例是提炼固化我市立法实践经验的需要。我市自2016年7月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项目库建立管理、制定立法计划、法规起草、法规清理以及区域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这些经验做法需要通过修改立法条例加以提炼固化，以便长期坚持。

二、修改条例遵循的原则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不抵触原则。严格遵循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坚持维护法制统一。贯彻落实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对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及对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限、原则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二是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立法程序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优化我市立法程序。借鉴其他地方的有效做法，细化立法工作措施。三是坚持有特色原则。把我市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探索区域协同立法等方面的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二）开展的工作。一是认真组织起草。根据常委会安排，修正草案起草工作由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具体负责。2024年2月下旬开

始，两委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及立法法修正案、省立法条例修正案等相关立法文件资料。在此基础上，逐条梳理、修改我市立法条例。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修正草案起草和修改过程遵循科学、民主的立法原则，广泛征求县（区）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建议。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后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提交人代会审议前，将修正草案印送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征询了意见。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纳。三是深入开展审议。修正草案先后于2024年4月、10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于2025年1月提交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市五届人大代表普遍认为，修正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吸收了新时代地方立法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立法程序，有利于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充分发挥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作用。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规定立法的指导思想。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党的领导入法”的要求，对立法的指导思想作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规定，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完善立法应坚持的原则和有关重大制

度。一是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发挥基本原则的统揽作用。二是完善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原则，确保减少照搬照抄的情况。三是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原则，促进地方立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发挥。四是完善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的原则，促进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发挥。五是总结我市与“成德眉”协同立法的经验，增加协同立法的规定。六是增加对立法工作格局的规定，推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修改立法准备工作有关规定。一是总结实践经验，对立法项目库的法律地位作出进一步明确，同时精简立法项目库动态管理、项目调整等流程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发挥立法项目库的项目储备作用。二是补充完善立法计划编制的原则和编制工作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制度，确保立法计划的编制更加科学、民主。三是参考省立法条例，将向主任会议报告立法计划调整的主体由法工委调整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确保相关程序更加符合法定职责关系。

（四）优化立法程序和机制。一是增加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的规定，突出人大代表主体地位。二是对提案人不能按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作出说明进行规定，强化提案权主体责任。三是总结实践经验，对专门委员会审议重点作出明确，强化专门委员会主体责任。四是删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表决的程序规定，进一步优化审议流程。五是完善终止审议的程序，确保更加符合立法工作客观规律。六是在报批和公布环节，与省立法条例对市州法规报批规定相衔接，调整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的时间、公布立法资料的范围、完善加强立法宣传的内容。七是参照立法法、省立法条

例，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八是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遵循。九是增加法规清理的制

度，维护法制统一，促进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表述等方面的修改完善，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6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结合资阳市立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5年1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单行

条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州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自治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编制本届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第八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建议。

第九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依据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专家等，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

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自治州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三条 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十四条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组成法规案起草小组，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加强协调指导、进行全面审查。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

位起草的法规案，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按要求参与起草工作。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五条 起草法规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拟在法定权限内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六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依据对照表、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材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属于变通规定的，应当载明变通的理由及依据。

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先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一、二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询代表意见。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的，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材料。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法规草案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建议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法规草案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基本重复上位法、不符合本州实际、可操作性不强、重大问题争议未解决等问题的，应当向起草责任单位提出修改、补充完善的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改、补充完善。

法规草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仍存在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主任会议决定建议提案人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八条 提案人确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

务委员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

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草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

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的自治条例草案、单行条例草案,按照法定程序,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征询意见。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甘孜人大网和甘孜日报上刊载。

在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成立立法咨询专家库，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公布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法规的宣传。

法规实施满两年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开展执法检查，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适时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明确要求制定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般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能按时制定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对本州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甘孜藏族自治州立法程序规定》自 2016 年 9 月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中央、省委、州委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人民群众对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也有更多新期盼。2023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立法法再次作出修改，2024 年 1 月，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省立法条例作出修改，为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依据。为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需要，主动维护法制统一，不断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回应改革发展需要、强化制度供给，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甘孜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必要重新制定我州立法条例。

二、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

地方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总结提炼立法实践经验，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三、制定的依据和过程

《条例》的制定以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

州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及时启动《条例》的制定工作。在认真研究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立法工作实践，起草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州人大代表、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协作基地的意见，在甘孜日报、甘孜人大网上刊载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 13 条，经研究采纳 5 条，形成了《条例》草案提请审议稿。2024 年 8 月 27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

例》草案进行修改，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12月，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意见作了再次修改完善，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报送州委审定同意。2025年1月6日，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条例》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和框架结构。《条例》适用的范围是本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对立法规划和计划的编制、法规草案的起草、审议等立法工作作了明确规定。《条例》共七章四十八条，分总则、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法规草案起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其他规定、附则等。

（二）关于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限。为进一步明确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规定本州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第三条）

（三）关于区域协同立法。为解决跨区域治理难题、推动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着力构建相对统一的制度规范、相对统一的法治环境。《条例》规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六条）

（四）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为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条例》规定了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内容，将编制规划和计划法定化，规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制定本届常务委员会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同时对立法项目申请和评估、审议以及规划调整作了相关的规定。（第二章）

（五）关于法规草案的起草。为提高法规的起草质量和效率，《条例》规定了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起草法规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应当依法举行听证的情形；提出法规案应当具备的要件和内容等。（第三章）

（六）关于立法程序。《条例》规定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一是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分章表述（第四章、第五章）；二是对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的立法调研作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三是对做好审议准备、保障审议时间作了规定（第十九条）；四是对法规案的撤回作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五是对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听证等制度作了规定，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六是对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情形和程序进行了细化（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七是对重要条款单独表决作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七）关于其他规定。一是对法规案审议表决前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室征询意见，通过后报请批准，获批后公布等程序作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二是在聘请立法咨询专家、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协作基地等方面作出规定，以更好地为立法服务（第四十四条）；三是为促进立法质量的提高，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明确了法规的宣传、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内容（第四十五条）；四是对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作了规定（第四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月6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甘孜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条例立足甘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总结提炼立法实践经验，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法规草案起草、立法程序等作出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7年1月2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5年1月1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保护
-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护、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保护、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非常规水的保护、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管

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水资源保护、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量水而行、节水为重、统筹配置、高效利用，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构筑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促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实行用水总量和用途管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规划、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资源信息化建设、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政监督执法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水资源保护补偿、节约用水、综合利用、水资源调度等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跨流域和跨部门联合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对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现场检查权和水事纠纷调处权，对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气象、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保护、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有关工作，落实水资源监督检查。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在水资源保护、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保护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功能定位，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规划，并服从所在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水资源规划。

自治州水资源规划及跨县（市）的江河的区域、流域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水资源规划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资源规划经批准后一般不得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市政、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审批的规划，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审批前，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相关论证材料组织进行审查。

未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规划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相关规划。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各县（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州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水网规划、建设工作，兼顾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江河源头、基本草原、湖泊、水库、湿地、森林、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体系建设和保护，严格控制新建人造水景观，禁止在天然河道内投放外来物种。防止水土流失、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天然湿地退化和草地沙化。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利用、分层取水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防止水源枯竭、地面沉降、地表塌陷和水体污染等地质环境灾害的发生。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

第十五条 依法分级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自治州、县（市）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制定、落实供水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水资源实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由

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资源的用途变更不得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不得将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禁止将农业灌溉合理水量转变为非农业用途。

第十七条 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或者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水的；家庭生活或者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临时应急取水的；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取水的；其他依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应急取水应当依法取得同意或者进行备案。少量取水的限额标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水源工程应当自规划阶段编制水资源论证专章。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或者水资源论证未通过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取水。

取水工程（设施）完工后，应当开展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取、用水涉及第三方利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第三方。第三方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开展水权交易。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跨县域、跨流域进行水权交易，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并经过专项论

证,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依法实行水资源指标调剂使用制度。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年度对本区域、各行业、各取水户的用水计划进行认定,连续六个月及以上未使用或者未纳入用水计划的用水指标,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并统筹配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资源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组织建设水资源监测网站。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监测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综合评估,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和网络体系,按照水资源储备与涵养的要求、水资源调配的需求和可行性,实行分区管控。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取水、供水、用水和退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计量设施。有两类及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实施分类计量。供用水应当实施分级计量。

重点取水户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建设远程在线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满足用水需要的,禁止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地下水,依法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除外。

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有管辖权的水行

政主管部门限期封闭。

报废、废弃的水源井应当依法由产权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新建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同步建设生态流量(水位)泄放和监测设施。已建工程未设置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

水工程运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泄放生态流量,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气象、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建立主要江河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会商机制,实施流域统一调度,发挥水工程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提升水资源综合效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用水单位进行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行合同节水,建设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灌区、水效领跑者等节水载体,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牧业节水工作;经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的节水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公共机构节水;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串联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涉及取水

的，按照水资源论证，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取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高于用水定额标准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在黄河流域存在以上违法取水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其他区域存在以上违法取水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税，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税，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非常规水，是指集蓄雨水、地下工程排水、微咸水、再生水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代管水治水工作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也为有效解决水问题提供了重要遵循。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州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节水型社会建设、取水许可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生态流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有条件通过立法对实践经验和成果进行提炼总结和制度固化，提出针对性的制度和机制保障，修订《条例》是我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促进绿色生态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修订《条例》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

《条例》自 2007 年实施以来，在构建具有阿坝特色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资源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对水务工作要求越来

越高，原《条例》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水务工作的需要。《条例》颁布实施 17 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不断细化重点工作内容和专项法律法规，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行业基本法均已经过多次修改，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四川省水文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 10 余部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法治体系不断健全，而原《条例》的诸多规定，与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相符合、甚至相抵触的方面，一些规定因政策调整而失去了可操作性，因此，急需对《条例》进行修订，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与现行水资源管理有关政策相符合，具有可操作性。

（三）修订《条例》是保障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保障，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水资源工作不断规范，水资源调度、取水计量、用水定额等工作日趋精细化，并增加了水网规划、水权交易等新内容，《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专门法规出台后，对河道管理、砂石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水资源税费改革试点深入推进。而原《条例》对集约节约安全

用水、水资源配置、用途管制、泄放生态流量等方面的规定表述不清，无法更好指导我州开展水资源相关工作，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把新时代的治水新理念落实到依法管水治水的工作实践中，从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促进水资源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为我州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为加强和改进我州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依据

《条例》修订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

三、《条例》修订的过程

按照《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3 月启动了《条例》修订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深入全州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会同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州级有关

部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起草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2023 年 8 月 29 日，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再次征求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意见，并深入金川、若尔盖等县进行立法调研，面向不同群体征求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2023 年 12 月 7 日，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将《条例（修订草案）》在《阿坝日报》、州政府网、州人大网等媒体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听取了部分立法专家的修改意见。结合征集的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和立法专家修改意见，再次研究论证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稿。2024 年 6 月 26 日，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结合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意见和征求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反馈的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并报经州委审定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二十八条，修订后的《条例》共删除 1 章 12 条、新增 21 条 7 款，修改完善或者调整顺序 17 条，分为总则、水资源规划和保护、水资源管理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三十七条。

（一）关于总则

原《条例》第一章“总则”共 6 条，修订后的《条例》第一章共 8 条，依据有关上位法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保障、部门职责、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内容。

一是补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作为立法依据,进一步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规范了水资源的定义,增加了非常规水的保护和利用相关内容。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相关规定,增加了“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度、规划水资源论证、协调机制建立、表彰奖励、水网规划和建设等内容。

四是结合阿坝州实际情况,增加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内容,同时因我州水资源充沛但经济欠发达,因地制宜增加了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水资源利用的条款。

(二) 关于水资源规划和保护

原《条例》第二章“水资源规划和保护”共2条,分别为规划、水源保护两项内容,内容单一、不全面,修订后的《条例》第二章共6条,分别从水资源规划、水网规划、规划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开采、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相关规定,增加了规划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提升、水网规划、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地表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开采要求、禁止在天然河道投放外来物种等内容。

(三) 关于水资源管理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

原《条例》第三章“水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共10条,从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取用水审批流程、水能开发、水资源费、行洪、采砂、污水处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覆盖面广,大而不精。

修订后的《条例》将第三章名称修改为“水资源管理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删除了行洪、采砂、污水处理等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从计划用水管理、水资源用途管制、取水许可、水资源指标调剂、取用水监管、生态流量保障等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共15条。

一是依据《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川府发〔2017〕67号)要求,四川省属于水资源税费改革试点区,删除水资源费收缴相关内容。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行洪、废水、污水排放、河道采砂等已有具体规定,故删除相关内容。

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法规规定,增加了计划用水、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合同节水、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定额、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岸线等相关规定。

四是立足我州实际,结合2023年黄河流域跨省区域水权交易情况,增加了跨流域水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法律责任

原《条例》第四章“监督检查”共3条,部分内容与当前水资源管理实际不符,予以删除,部分内容调整至其他章节。原《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共6条,分为水资源费、水资源开发、生态水、拖欠水资源费、当事人权利、参照执行要求等方面,部分规定或者表述与当前水资源管理实际不一致。修订后的《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共6条,从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取水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处罚金额、处罚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处罚方式更明确、操作性更强。

一是目前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已无收费事项，删除收取补偿费的条款。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无水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删除水功能区划的相关条款。

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并结合我州水资源执法监督管理中的经验，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如：针对未按

要求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针对水电站不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五）关于附则

原条例第六章附则共1条，主要是关于条例施行时间的规定。修订后的《条例》第五章附则共2条，一是对《条例》第二条中的“非常规水”进行释义，明确了非常规水的范围。二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重新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月16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法定程序，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族宗教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12日，民族宗教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自2007年实施以来，在构建具有阿坝特色的水资源保障

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资源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对水务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原条例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水务工作的需要。条例颁布实施17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不断细化重点工作内容和专项法律法规，尤其是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保护法等10余部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法治体系不断健全，而原条例的诸多规定，与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况。修订条例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与现行水资源管理有关政策相符合。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本次常委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族宗教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认真研究，建议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两千元以上”、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水电站未按要

求泄放生态流量，受到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16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及决定的起草过程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4年11月26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批准，自2014年12月25日起实施。2020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对条例进行了修正。条例主要对野生动物植物的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奖励与处罚等作了规定，自公布实施以来，为我州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完善，条例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我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新要求。因此，州人大常委

会将废止条例列入了 2024 年立法计划。州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省州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建议，召开专家咨询会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相关条款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废止条例的议案。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人民政府议案进行初审后形成了决定（草案），2024 年 10 月 27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后，征求了省人大民族宗教委意见，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州委审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二、废止的主要理由

（一）废止条例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

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基本原则不相符。如：对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不一致；对引进外来物种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规定不一致，相应法律责任中处罚幅度超过了上位法规定范围；对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许可的规定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许可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不一致；现野猪已从“三有”保护动物名录中移出，狼从“三有”保护动物升级为二级保护动物，条例专门就野猪、狼等野生动物致害实施控制性猎捕的规定已不符合相关要求等。为维护法制统一，废止条例十分必要。

（二）废止条例是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分别于 2023 年、2017 年、2024 年进行了修改，对野生

动物植物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2021 年 11 月，国家林草局和农业农村部公布了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对野生植物保护种类进行了调整。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不一致，直接影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虫草、松茸、贝母、甘松、红景天、岷江柏等的采集，关系到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为民惠民富民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废止十分必要。

（三）国家、省现有法律法规完全能满足我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的需要

为了强化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国家已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我省也出台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规，野生动物植物主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完全能够满足我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条例经法定程序废止后，州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对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符合国家和省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16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已征求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没有收到不同意的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反馈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12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对决

定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新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且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满足阿坝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需要，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6日下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

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族宗教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5年1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 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6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起草背景

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不平等对待企业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要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州现行有效的法规开展了三次集中清理，经清理，《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的

核心条款存在集中清理中所列问题，需要对变通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变通规定于2009年4月13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5月27日报经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8月1日起施行。变通规定自颁布实施以来，在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配置和节约使用以及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构建具有甘孜州特色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保护、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促进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省上位法及相关规定的制定和修改，部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相关规定已不适应形势所需，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失去了可行性、针对性和适用性。且国家、省对水资源管理已有相关规定，变通规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二、决定形成过程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对变通规定（修改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深入分析，认为变通规定（修改草案）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不相衔接，继续修改的时机不当，且变通规定（修改草案）已无变通内容，多数在重复上位法特别是《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规定，没有结合我州实际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具体内容，建议调整变通规定的立法方向。2024年6月25日，甘孜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作出了关于调整变通规定立法方向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变通规定的修改工作，并及时启动废止工作。10月30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提请审议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废止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报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求意见。12月19日，按省人大民族宗教委修改意见作了再次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决定（草案）。2024年12月31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审定同意。2025年1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废止变通规定的主要理由

一是落实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不平等对待企业、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使用法规集中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州于2022年、2024年组织开展了三次集中清理工作，变通规定的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内容存在集中清理中所列问题。

二是与改革工作不相适应。2017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规定，省政府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川府发〔2017〕67号），对全省直接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税。2017年以来，我州在实际工作中按以上相关规定执行。变通规定的第七条、第八条涉及的水资源费收取，与改革工作不相适应，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实际工作不相符。

三是废止后不会出现法律法规的空白。变通规定关于在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等方面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中已有明确规定，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已完全能够满足我州水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 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6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已征求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没有收到不同意的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3月12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中的部分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变通规定的相关规定与新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且现行法律法规能够满足甘孜州水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变通规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 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6日下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族宗教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四部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四部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的辖区为：西昌市、会理市、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昭觉县、金阳县、雷波县、美姑县、甘洛县、越西县、喜德县、冕宁县、盐源县和木里藏族自治县。”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州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把自治州

建设成为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自治地方。”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四) 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是自治州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六)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选出或者罢免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八)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五款最后一句“对渔业资源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和春季禁渔制度。”

二、对《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水库工程管理

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二)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三、对《凉山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二) 删去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二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水库工程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四部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月10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背景

近年来，州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4〕21号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常办函字〔2020〕29号）、《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常办函字〔2021〕23号）、《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常办明发〔2024〕49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我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涉及长江流域保护和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结果的函》（川人办函〔2021〕245号）、《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有关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办〔2024〕29号）、《关于开展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有关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办〔2024〕32号）、《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函〔2024〕291号）的要求，对

照长江保护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相关规定开展了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我州清理出《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水库工程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东西河飞机播种林区保护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多部条例与上述上位法和相关规定冲突。因为《凉山彝族自治州渔业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已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东西河飞机播种林区保护管理条例》已纳入立法计划拟进行全面修订，所以我州将个别条款不符合上位法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定的《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水库工程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条例进行打包修改。

二、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必要性

（一）对照相关法律全面清理和及时修改相关法规，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的重要任务；

（二）修改与上位法和相关规定抵触的相关法规，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对我州与上位法存在冲突的规定抓紧进行修改，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质量，提升我州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

（四）对上述四部条例个别条款进行打包修改，是节约立法资源，提高立法效率，按时完成修改任务的必然选择。

三、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思路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立法首要政治原则；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践行全过程人

民民主；

（三）坚持对上述四部条例中不符合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上位法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规定的个别条款及时打包修改。

四、下一步工作

（一）《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除修改本次清理出的条款和明显不适合的条款外，后续我们将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适时进行全面修订。

（二）《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水库工程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三部条例的修订工作将按照我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有序开展。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四部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族宗教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的修改意见已反馈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3月12日，民族宗教委对决定进行

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凉山州全面清理和及时修改与上位法和相关规定抵触的相关条例，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策部署，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对与上位法存在冲突的规定抓紧进行修改，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质量，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上述四部条例个别条款进行打包修改，是节约立法资源，提高立法效率，按时完成修改任务的必然选择，是十分必要的。决定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凉山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四部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四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 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

(2025年3月12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灾害风险防控
- 第三章 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
- 第四章 抢险救灾与应急处置
- 第五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规范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助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灾害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抢险救灾与应急处置、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救灾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事件。

第三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

相统一，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科学防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类自然灾害。

第四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制机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制度；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督、考核本级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防汛抗旱减灾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县消防安全指挥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指挥部等专项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联合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应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与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

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动设立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基金，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抢险救灾、灾害救助与灾后恢复重建等事项。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等主管部门（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有关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并会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

秩序维护、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综合减灾社区建设，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接收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收集上报灾情，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科学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技能纳入公共安全教学内容，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紧急避险和疏散逃生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防灾减灾、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学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自救能力。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干部调休、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等制度措施，保护干部身心健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公民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秩序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工资和福利不变，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公布投诉举报范围和方式，及时办理投诉举报事项。

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

措施，促进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县人民政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二章 灾害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组织成员单位编制本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要求，分别编制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定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及时更新自然灾害风险核心要素信息。根据普查结果对相关自然灾害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相关灾种的风险区划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明确防御灾害类型、资金投入、治理项目、治理措施等事项。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电力、通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的特点和人口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地址和相关服务信息。

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防

治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点共同设置警示标识，标明自然灾害风险类型、影响范围及安全转移线路、应急避难场所和责任人，并告知影响区域内人员和单位。

第十七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应当采取措施治理；无法治理或尚未完成治理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应急避险措施；已完成治理的，应当及时销号。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城镇防灾空间格局，提高建构筑物抗灾能力。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抗灾设防管理，推广达到抗灾设防要求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逐步提高农村地区的抗灾设防水平。

第三章 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县自然灾害特点和防治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本县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需要，编制应急保障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编制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明确应急避险的人员职责、预警方式和转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桌面推

演、实战演练等方式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实战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情况，每年定期或在灾害高发期来临前，指导和组织灾害易发地村（居）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参加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实战演练。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防治需要，制定相应灾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紧急避险实战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效果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专项指挥机构、有关单位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六）在应急演练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依托消防救援等机构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可以

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三条 支持和发展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到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

鼓励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按照就近原则与经登记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自发参与应急救援活动，应当向负责自然灾害应对现场指挥机构报告，服从统一指挥，并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降低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包括：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二）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三）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

（四）防汛抗旱工程；

（五）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六）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

（七）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九）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十）风险点区域配套电力通信设施防护工程；

(十一) 其他自然灾害防御工程。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经鉴定达不到国家抗震设防要求的老旧房屋抗震加固改造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逐步提升老旧房屋抗震性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抗震设防的规定,行政审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道路时,其排水设施应当与城乡公共排水设施相协调,不得降低原有的排水能力。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地震遗址、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等科普教育资源,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支持建设灾害科教宣传基地和警示教育基地,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研究与防灾减灾救灾教育、科研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储备点,并按照品种完备、规模适度、方式多样的原则,进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抢险救灾物资储存点。

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应急物资管理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储备前置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健全应急物资更新、补充和临期应急物资合理利用制度,并根据储备物品的种类,可以采用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合同储备、社会储备等方式储备应急物资。

第三十条 鼓励和扶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涵盖安全应急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处

置与救援等全链条的安全应急产业集群。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究开发用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应用,提高安全应急产业的高新技术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特点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吸纳各灾害领域以及风险管理、应急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和有关自然灾害信息系统规划与建设,实现自然灾害基础信息和监测信息数据共享。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自然灾害基础信息和监测信息。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在自然灾害易发、高发期必须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专项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灾种信息人员,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灾害信息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灾害信息管理等业务技能培训。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制度。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在自然灾害易发、高发期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和发生发展规律，形成综合会商意见并报告自治县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做好应急准备。

对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根据掌握的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可以提请对应专项指挥机构及时开展会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调整预警级别、解除预警，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预警内容应当包括自然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需要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自然灾害易发区域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运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及时、准确、无偿播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明确专人负责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接受和传播工作，确保第一时间采取电话、广播、短信、入户等有效方式把预警信息通知到辖区各单位、住户和防灾避险责任人。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收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当如实、及时通知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并根据情况采取应急

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以及预警的自然灾害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自然灾害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自然灾害可能性的大小、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灾害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自然灾害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向社会公布反映自然灾害信息、咨询或求助电话等渠道和联络方式，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七）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八）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九）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十）转移、疏散或撤离处于预警灾害威胁风险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采取特殊优先保护措施；

（十一）关闭或限制使用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实际情况,及时下达避险转移指令,并对受威胁区域实行动态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避险转移指令,及时转移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

收到避险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安排,主动配合避险转移。灾害威胁解除前,已避险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受威胁区域。

应当避险转移人员拒绝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劝导,劝导无效且情况紧急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受威胁区域。

第四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自然灾害危险已经解除的,根据有关规定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抢险救灾与应急处置

第四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等级,立即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筹调配本辖区各类资源和力量,做好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关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响应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各级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服从抢险救援指挥,根据应急预案和灾情险情,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鼓励和支持灾区群众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灾后自救互救,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第四十三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对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安排具有实战经验的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并指定熟悉有关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组织指挥能力的人员作为现场负责人。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改革、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启动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保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社会秩序、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方面需求,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四条 参与抢险救灾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确保安全、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控制情况,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相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请求增援。

第四十五条 为抢险救灾的紧急需要,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和场地等财产。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依法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四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立即组织营救受灾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收到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

措施；

（二）对灾害发生地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人员、车辆通行；

（三）组织修建抢险救灾临时工程，清除影响抢险救灾的障碍物，划定、标明并封锁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区；

（四）组织抢修道路、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

（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打通抢险救灾通道，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能够减少人员伤亡、控制灾害总体损失的保障措施；

（六）调拨、发放食品、饮用水、衣物、帐篷等抢险救灾物资，组织调运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确保灾区价格稳定；

（七）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以及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八）依法从严惩处造谣传谣、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九）通知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与自然灾害的危险等级、演变趋势相适应，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灾害总体损失，提高抢险救灾工作效率。

第四十七条 抢险救灾期间，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自然灾害损失、抢险救灾工作等信息。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汇总

统计灾害信息，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自然灾害损失、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有关单位和个人报送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新闻发布制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与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发展、抢险救援、灾害救助与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舆情动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自然灾害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四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灾害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趋势和灾区救助需求进行动态分析评估，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和救助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解除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第五十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系统性问题。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如实统计因灾死亡、失踪、受伤人员及其家庭情况，对受灾人员及家属提供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灾害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和自行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鼓励受灾人员采取投亲靠友或确保安全的其他方式自行安置,对自行安置的受灾人员应当按规定给予补助。

过渡性安置应当选择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区域,并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十二条 鼓励银行业、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需求加强金融服务,发挥在基础设施、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小微企业等方面的金融保障作用。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将调查评估结果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查后予以督促整改落实。

第五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鼓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积极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五十五条 灾情稳定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灾区群众意见,尊重当地传统文化,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保障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运行,制定住房恢复重建优惠政策,对重建或者修缮存在困难的家庭给予必要的救助。

需要异地重建的城镇、乡村以及建设工程的

选址,应当符合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灾设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公职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因执行抢险救灾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由相关单位或组织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自然灾害监测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

(二) 编造并传播有关自然灾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自然灾害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三)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防灾避险措施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自然灾害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3月12日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防范和化解区域风险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地方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立法，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规范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助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科学防治，深刻汲取灾害事故教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系统有序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制定《条例》是立足北川自然灾害多发县情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短板不足的迫切需要。北川地处龙门山断裂带主中央大断裂核心区域，自然灾害多发频发，“三年一大灾”“年年都

受灾”“灾害损失大”是北川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真实写照。当前北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比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不够；宣传教育不到位，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不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不足，未调动各方积极性；防灾减灾救灾的投入有限，城乡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害能力较弱等，为切实解决短板和不足，有必要通过立法提高制度的刚性约束。

（三）制定《条例》是扎实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成果应用工作的必然要求。《条例》旨在深化普查成果应用，持续发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能力提升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多行业、多类型、多形式的防灾减灾救灾成果应用模式。

（四）制定《条例》是全面总结工作经验提升北川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现实需要。2022年，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的实施意见》，健全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自然灾害综合防御机制；县应急委印发《北川羌族自治县多灾种叠加应急预案（试行）》，是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补充。长期以来，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一系列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活动，积累了应对自然灾害的宝贵经验，亟需以地方法规的形式转化为制度成果。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县委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作出明确

部署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依法有序推进立法工作。

（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条例文本起草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严格执行上位法规定要求，学习借鉴周边省、市相关立法成果，组织专题研讨立法依据、理论基础、经济基础、技术基础、经验基础、法律基础等重点内容，为《条例》制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入开展调研，剖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状。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镇村灾害工程治理、灾害预警、宣传教育、应急演练以及物资储备等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一方面以北川民众为调研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深入剖析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现状；另一方面以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以及乡镇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线工作人员为访谈对象，在面对面访谈中总结北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状，分析现行机制和实操层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类梳理确定需要通过立法来规范的事项，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发挥专家学者智库作用，有力保障立法质量。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聘请西南科技大学专家学者参与调研论证、条例文本起草和修改工作，邀请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四川众诚律师事务所等法律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和立法协商会，提供论证意见。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文本起草完成后，通过北川政务网、北川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各县级部门、乡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意见。工作专班会同各部门、乡镇对基本内容和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基层走访，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条例》更加符合北川实际。

2023年12月，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先后征询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和四川省人民宗委的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于2024年12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期间，还委托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县乡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收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经两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法律依据更充分，体系更合理，表述更规范，结构更严谨，更加符合北川实际，比较成熟，可以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5年3月12日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二）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

（三）其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四）参考依据。《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突发事

件应对条例》，部分地市的相关立法经验。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灾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抢险救灾与应急处置、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法律责任及附则。

（一）总则。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方针，规范体制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保证资金支持，鼓励全社会参与，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灾害风险防控。规定风险普查、风险评估、风险治理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和重大风险点，规定建设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标准以及城镇设防、农村设防、隐患排查的安全治理措施，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规定应急力量建设管理、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的相关要求和内容，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重点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和房屋改造、道路改造等，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建立灾害监测网络、应急值班制度

以及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制度，规定预警信息发布以及自然灾害进入预警期后的预警措施和响应联动措施，体现灾害预警全周期流程。

（四）抢险救灾与应急处置。规定自然灾害发生后的组织救灾、基层响应和投入救援，明确应急处置具体措施以及信息报告发布流程。在自然灾害发生后，通过动态分析评估，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和救助措施。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既强化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也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合力。

（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总结吸纳国内外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和管理经验，规定灾后的善后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灾情稳定后，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政府动员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开展生产自救，共同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活动。

（六）法律责任。规定公职人员行政责任以及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明确违反本条例所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已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5年3月12日，民族宗教委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北川县通过立法，规范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助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十分必要的。条例对灾害风险防控、应急装备与监测预警、抢险救灾与应急处置、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等方面作了规范，对推动北川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条例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川县的实际情况。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

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将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荣 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4 年，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系列安排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重要内容，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开展专题学习。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省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多次就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作出批示、提出要求，主持召开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把依法行政作为基本准则写入新修订的省政府工作规则，把“持

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推动工作”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持续将依法行政纳入对省政府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组织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省政府、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年度报告率、公开率均达到 100%。

二、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坚持法治与改革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相互促进，优化制度供给、强化权力监督和数字赋能，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一）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聚焦改革所急、发展所需、治理所要，科学编制实施省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畅通立法意见征集渠道，征求公众意见 77 条，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座谈会、立法论证会 160 余次，专门听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协会商会对涉企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5 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 9 件，其中推动出台川渝协同立法项目 4 件。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清理，清理涉企政府规章 246 件、政策文件 7585 件，推动修改和废止

地方性法规 6 件，修订废止政策文件 70 件，有效破除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形壁垒。

（二）强化程序刚性约束，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修订《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决策目录编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机制。实施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规范咨询论证流程，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编制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要点指南，全年审查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 4.26 万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 2.12 万件，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1815 件、规章 18 件。

（三）自觉依法接受监督，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落实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22 件、政协提案 1194 件，其中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 20 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认真办理审议意见。支持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邀请省法院在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通报行政诉讼情况。依法审计（调查）4045 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269.44 亿元，推动健全规章制度 2342 项。印发《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完善在线信息公开申请指引，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1171 件，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等 7 万余条。建立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联动机制，成立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2.6 万余件，同比增长 97%，纠错率达到 21.51%、案结事了率 89.05%，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四）深化信息科技赋能，加快政府效能数字化建设。持续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编制政府效能数字化改革提升行动方案，建设省市县三级门户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优化升级现有“一件事”服务专区，上线

“天府通办”微信小程序，接入高频应用服务 30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相关做法入选“2024 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省政府门户网站在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2024 年网上政府创新发展报告》中位列全国第二，其中“在线服务”评估指标排名第一。上线试运行全国首个“增信服务中心”。设立“12345 亲清在线”企业服务专线，共受理诉求 24.66 万件、办结率达到 99.08%，省级 12345 热线运行质量位列全国第四。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依法护航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在强规范、优服务、抓整治上下功夫，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能的决策部署，谋划实施“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系统集成改革事项，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印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2024 年版）》，进一步细化监督流程、完善工作标准、规范文书类型。修订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17 个省级部门制定本系统“五张清单”，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事项 1343 项。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强安 2024”“铁拳”“春雷”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 8.5 万余件，选取 101 个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深化川渝执法协作，制定川渝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办法，出台川渝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43 项，启动川渝高竹新区跨省域行政执法一体化改革。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设置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563 个。

(二) 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出台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明确 29 条政策措施。制定实施 2024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性政策、改革创新举措、交办问题“三张清单”, 持续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和问题整改落实,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 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二项举措”, 加强食品安全、煤矿安全等 10 个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国家首批 13 项“一件事”落地可办, 全年办件量达 220 万件, 开办餐饮店和信用修复“一件事”被国务院办公厅列入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发布深化川渝政务服务合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新增第四批“川渝通办”事项 51 项, 355 项“川渝通办”事项日均办件量突破 2 万件。制定全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施方案, 推出 176 项省级惠企政策事项, 兑现、减免惠企资金 821.99 亿元。办结外来企业投诉事项 64 件, 为企业挽回损失 27.1 亿元。

(三)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不断提升社会多元共治能力。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 37 次, 组织民法典“三个一百”主题集中宣讲、“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巡回宣讲, 建成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 288 个, 累计培养认定“法律明白人”19.9 万名。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 排查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88.7 万余件、化解成功率 99.4%。在德阳市、泸州市、乐山市和南充市开展市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标准化建

设, 全年提供法律服务 230 余万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信访总量下降 25.6%。深入实施“深耕善治”三年行动计划, 扎实开展“谋治”系列专项行动, 依法打击治理各类违法犯罪, 全省刑事、治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25.7%、6%、13.62%。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 但与“率先突破”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主要表现在: 政策文件修订不够及时、行政行为特别是涉企执法还不够规范、基层基础依然薄弱等问题客观存在。下一步, 省政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省委部署要求,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下,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 谋划编制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二是优化立法程序,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同时推动建立政策法规定期清理机制。三是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推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度, 创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满意度、支持度评价。四是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五是深化府院、府检联动, 加强行政复议监督, 建立完善行政行为自查自纠制度。六是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七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 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八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安排部署，坚持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在优化制度供给、强化权力监督、深化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社会多元共治能力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行政执法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企业维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法规草案起草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效果。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精简规范行政许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进

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总结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广泛听取各级政府、企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高质量谋划编制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二、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及时推广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成果，开展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建立乡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加大对执法力量薄弱地区和部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实专业力量，配齐专业设备。推行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调整优化清单中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事项。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机制，推进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

三、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惩治力度，切实保护企业品牌、商誉。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尽快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出台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维权投诉处理办法，加强维权投诉管理，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固化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支持部门间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建

立政府智能政务服务体系，利用数字技术重构执法逻辑，预判执法风险。用好 12345 热线等渠道，借助信息手段提升行政争议源头排查化解效能。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政府平台数据资源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放数据端接口，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利用数据开展创新应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五、不断提高法规起草质量。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强行政立法队伍建设，认真做好立法调研、草案起草、专家论证等工作，广泛听取基层群众、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

议，进一步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质量。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把好法规草案重大制度设计关，把政府部门间的意见分歧解决在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法规案通过后，按照要求及时出台配套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确保法规落地落实。

六、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完善政务诚信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和部门政务失信信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钟承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4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四川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一）水环境状况。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203 个国考断面、142 个省考断面、285 个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优良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劣 V 类水质稳定消除。重点流域水质稳中趋好，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以上，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府河黄龙溪断面水质连续 57 个月稳定达到 III 类。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77.21%、居全国前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 25.4 万吨、2.89 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二）大气环境状况。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9.8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0.2%，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首次降低到 30 微克每立方米以下；重度污染天数 15 天，同比减少 38 天；优良天数率 89.5%（扣减沙尘和极端天气影响），同比增加 3.7 个百分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 12.63 万吨、3.29 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基底持续筑牢。

（四）生态系统状况。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完成营造林 522.49 万亩，治理沙化土地 55.71 万亩、石漠化土地 18.11 万亩。修复退化湿地 4.59 万亩。修复治理退化草原 956.3 万亩，人工种草 59.19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207 万

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691.97 万亩。林草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

(五) 声环境状况。建成 292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形成覆盖 21 市(州)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为“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7%,夜间达标率为 88.8%。

(六) 环境风险状况。全年妥善应对处置 6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森林草原火灾起数保持历史低位。全省 10237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5418 枚放射源、2.2 万余台射线装置得到有效监管,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 100%,核与辐射安全总体可控。

(七)《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20 项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有 19 项达到序时进度。

二、工作推进情况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的重要嘱托,自觉肩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翻身仗”,持续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质量优于上年目标。

(一) 坚定不移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优化设立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职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布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部署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立法调研等形式,加强立法和监督。省政府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重点项目储备等工作,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攻坚、

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业转型升级 5 个重点领域牵头省领导责任,带动各地各部门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加强地方立法,推动制定或修改《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等 14 件省级、市级地方性法规。配合国家开展生态环境法典立法调研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完善标准体系,出台玻璃工业、页岩气开采等 6 个污染物排放标准。充分运用法规制度手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化生态环境执法“两法”衔接,全省公安部门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 2682 起。各级检察院移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 217 件、278 人。各级法院判决污染环境罪(一审)64 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647 件、罚款 1.18 亿元。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982 件、累计办理案件数量全国第 5。提起公益诉讼 594 件,挽回生态环境损失 4.9 亿元。

(三)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狠抓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完成省级统筹工程减排项目 800 个。强化清洁运输,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 23 万辆次。推进重点城市绿色标杆工地创建,推动乐山、内江、泸州、自贡等市开展道路积尘监测考核。新增 B 级及以上绩效企业 305 家,累计达 667 家、实现数量翻番。打好冬季“保卫战”,抢回 151 个优良天,在气象最不利的 11、12 月首次未出现重污染天。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效,深入挖掘良好水体水质改善潜力,实施 12 个临界达标断面小流域治理攻坚,精准制定落实改善措施。开展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总磷控制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实施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精细化治理,完成 348 个园区问题整治、5249 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126 条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排

查整治和 84 个“三磷”问题整改。累计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53 个。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扎实推进 130 个县(市、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推动 200 余家在产企业土壤污染边生产边管控,累计完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地块 63 个,提供可安全利用面积 6179 亩。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川渝“无废城市”共建,全省建设“无废城市细胞”1400 余个,川渝两地 5 个案例入选全国首批“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典型案例。开展大宗固废问题排查,整改环境问题 543 个。排查整治尾矿库环境问题,基本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加快建设西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危险废物核准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671 万吨/年,总体满足全省需求。推进农业领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2%,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4%以上。

(四)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出台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负面清单,基本建立常态长效监管制度。制定勘界立标方案,支持 34 个自然保护区实施能力提升建设。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成效评估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成效预评估,完成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创建申报。扎实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建设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出台实施全省国土绿化规划和防沙治沙规划。高质量实施若尔盖山水、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完成修复面积 350 万亩,重点区域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优先恢复平原、平坝地区耕地,全省耕地连续 4 年净增加。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查办野生动物案件 983 起,全年放流各类鱼苗 2517 万尾,成都大邑县建设熊猫家园入选全国生物多样性优秀案例。启动千岁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新增古树名木 5967 株,新建省级古树公园

5 个。

(五)扎实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积极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以督察为契机推动问题整改和工作提升。提前开展迎检自查,组织 14 个省级部门和 21 个市(州)排查整治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 780 余个,有效整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小水电退出滞后等一批突出问题。扎实抓好边督边改,224 项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 219 项,国家移交的 96 个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91 个,518 个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516 个,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 6051 件信访举报件已办结 3613 件,其余均阶段性办结。认真做好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省市县三级问题整改台账,坚持定期调度、临期预警、通报提醒、实地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各年度国家督察反馈我省的 9377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9005 个,整改率为 96.03%,其中,2024 年国家督察反馈的 26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38 个,整改率为 53.08%。

(六)有序推进降碳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1+N”政策体系,在成都、宜宾、乐山开展碳排放双控先行先试。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强化节能降碳,碳市场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碳市场配额实现 100%履约。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成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发布,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实施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出台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成都、内江、达州入选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排查整治“两高一低”项目,印发“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存量“两高”项目实施节能技术升级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多能互补发展,大渡河双江口、金沙江

叶巴滩、雅砻江卡拉等 31 个大中型水电站加快建设,川投资阳、能投广元等气电项目建成投运,全省新增电力装机 1002 万千瓦、总装机近 1.4 亿千瓦,天然气(页岩气)产量 562 亿立方米。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泸州至成都等 11 条铁水联运班列稳定运行,全省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实现同比增长。积极开展绿色创建,累计创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33 座。建成水美新村 324 个。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兴隆湖、铜钵河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花溪河和沱江(资阳市雁江区段)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泸州、广元获国家海绵城市示范绩效评价 A 级,住建部在广元召开全国现场会,肯定四川经验做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努力攻坚,加上中央环保督察助力,2024 年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效不够稳固、难度仍然较大,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还面临诸多问题。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仍有短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大气污染治理已进入“啃硬骨头”的阶段,主要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难度大,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应急减排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突出。水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稳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齐,雨污混流、污水直排问题时有发生。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面源点多面广,污染监测难度较高。工业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偷排仍未杜绝。水利工程建设环境监管不力,施工扰动水体问题频频发生。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仍然面临较大压力,个别地方还存在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建设问题。

(二) 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林地破坏问题仍有发生,个别企业违法侵占林地采石开矿、建设堆场。长江干支流保护还有不足,违规占用河湖岸线等问题仍然存在。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够到

位,还存在倾倒弃土弃渣、项目违规侵占等破坏湿地问题。一些地方生态修复工作落实不到位,修复质量不高,已修复区域管护不力。生物多样性保护还有不足,个别地方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违规开展渔业捕捞,水库生态流量泄放不足,对珍稀鱼类造成影响。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多、扩散风险大。全省生态保护力度还需加强。

(三) 绿色低碳转型仍然缓慢。结构性问题突出,产业结构偏重,砖瓦企业数量全国第一,污染排放总量大。能源结构季节性矛盾突出,枯水期为弥补水力发电量不足和支撑电力安全,火电“调峰保供”满负荷生产,污染排放增加。交通结构以公路为主,货运量 90%以上靠公路运输。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定力不足,个别地方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工作中,保护意识有所下降、目标要求有所放松,对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谋划还不够。个别地方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未实施置换或虚假置换问题。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坚决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半篇”文章、抓实抓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以更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快推进 500 余台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煤改电。完成全省 80%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砖瓦行业整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动态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和“一厂一策”方案,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不搞“一刀切”。完善重点区域常态化驻点跟踪帮扶机制,持续提升各地大气治

理能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长江、黄河干流水质高水平达标管控，强化釜溪河、越溪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扎实抓好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工业园区等问题整治，编制实施6条试点河流水生态考核“一河一策”方案，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确保345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达优良。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排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监管，探索钢铁企业等大型腾退地块分片分期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重金属减排5%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尾矿库精细化管理。启动磷石膏堆场（库）综合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稳中有降。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整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104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整治159个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支持3万余户农户新（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二）积极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抓好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出台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执行“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完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机制。深入推进城市和青藏高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制定加快构建全周期、全流程绿色制造体系实施方案。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建立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加快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以“三江”水电基地为重点，优先建设季以上调节能力水库电站，积极推进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逐步确立水电和新能源双主体地位。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2025年底，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

车，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占比分别达到72%、40%以上，新能源船舶数量达到100艘。深入实施高速公路“绿电自给”工程，进一步推动交通领域清洁能源自治。积极推进示范创建，推动美丽四川建设第二批先行试点，支持成都等地建设美丽城市，鼓励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国家美丽河湖建设和省级美丽河湖评选。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三）持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扎实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完成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目标任务。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抓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年）。强化翠云廊古柏等重点古树（群）保护。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建设省级福寿螺综合防控示范点，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深化跨省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推进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一园一策一图”。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和信息调度，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制，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盲演试点，切实保障核安全。

（四）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抓好存量问题整改，科学编制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坚持动真碰硬、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综合采取调度通报、专函督办、区域限批、约谈约见、移送追责等措施，加快推进前三轮中央督察和历年国家移交长江黄河问题整改。加快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探索形成对市县自然资源领域存在问题的发现、促改机制。坚持遏制新增与消化存量“两手抓”，确保历年督察“挂账问题”和2018—2023年存量违法问题清仓见底。加大对重

大违法行为省级直接立案、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力度，形成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合力。纵深推进省级督察，不断优化督察方式、强化督察权威、提高督察质效，实现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市（州）全覆盖，组织实施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切实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加快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健全法治保障体系，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保护类立法调研、专题调研和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持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司法协作，促进环境资源审判案

件集中管辖全面落地。做深做实“两法衔接”，提升案件移送和办理效率。精准开展草原征占用审核管理和草原监督执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优化环境政策，制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省级统筹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四川天府新区全链条环境管理等环评改革试点。优化调整“十五五”国省控监测点位，建设省控地下水监测网。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继续开展省市联办六五环境日活动，讲好美丽中国四川故事。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52 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2024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成绩显著，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四川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值得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同《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还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不够精准、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有待增强、乡镇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等问题，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建设美丽四川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要进一步深刻理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放松、不开口子，久久为功，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责任担当，持续加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切实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生态环保理念宣传引导，积极营造环境保护共治共享的浓厚舆论氛围，形成全民共同保护、共同治理的合力，为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积极作为。

二、坚持系统思维，科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要优化空间布局，科学编制和适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聚焦重点难点，精准施策，攻坚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持续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止简单的“一关了之”“一停了之”“一禁了之”。在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要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不搞“一刀切”；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秸秆禁烧问题，切实解决在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中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监测力度和力量建设，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在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要多措并举，采取财政支持、培养专业人员、创新运维模式等方法，切实解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得起、用不好”的问题；要加大江河湖库漂浮物收集处理，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农村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无害化公厕建设，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在打好净土保卫战方面，要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排查，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要前瞻性开展新污染物（如新能源电池等）防治，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要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多措并举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要继续加强对我省钢铁、化工、水泥、砖瓦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研

究，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立说立改，常抓不懈，坚决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半篇文章”。要科学编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情况要及时对外公开。要综合运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成果，切实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持续筑牢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4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4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法，强化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不断推进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强化制度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对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2024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重庆举办首次全国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

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作出具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领会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常委会党组的指示要求，不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新成绩。

（一）制定《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作为首部规范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深刻把握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深入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有关方面的关切与诉求，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界定应当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外延，拓展备案范围、完善审查机制、增强监督刚性、加强工作保障。条例的出台为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

法治保障。

(二) 推进备案审查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设。为保障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进一步增强条例可操作性,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机制建设。一是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具体工作中的职责划分,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分送与意见反馈、联合专项审查的启动与实施等程序,着力发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办事工作机构的专业优势,强化常委会法工委的综合协调职责,整合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力量。二是制定《四川省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报备规定》。进一步界定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外延,明确需要报备的文件范围,细化报备要求,努力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从制度机制上将“有件必备”要求落到实处。

(三) 构建备案审查工作衔接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党委、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各系统分工负责、衔接联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协助省委办公厅制定出台《深化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各备案审查工作主体在开展协同审查、促进资源共享、提升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等部门多次召开座谈会,围绕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和联合审查机制进行交流研讨,推动有关方面在作出审查处理意见时保持协调一致,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整体效能。

二、加强备案工作,确保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

(一) 扎实开展备案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备案工作,完善备案工作机制,着力实现“有件必备”。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28件。其中,省政府规

章8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1件,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189件、市州政府规章21件。总的来看,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关能够严格依照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常委会法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对发现的20余件报备不规范问题,及时提醒或者督促报备机关纠正。

(二) 充分发挥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平台作用。持续推动有关方面将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目前,数据库共录入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共计15393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253件、市州地方性法规281件、自治条例7件、单行条例92件;省政府规章163件、市州政府规章156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1203件、市州政府规范性文件2850件、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3367件、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395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6320件;监察规范性文件1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291件。

三、严格审查纠错,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常委会法工委积极会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主动审查,对有关方面提出审查建议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依申请审查。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保障公民、组织依法提出审查建议的权利,畅通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表达诉求、参与监督的途径,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加强调研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及时反馈。2024年,共收到公民审查建议5件,没有收到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建议。

(一) 开展川渝联合审查,助力川渝一体化发展。2024年5月,有公民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公民认为该文件关于“建设工

程价款债权转让后，受让人主张对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与《民法典》相违背。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函告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深入研究文件出台背景，认真听取专家建议，积极对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探索开展联合审查，共商研究处理意见。经联合审查，常委会法工委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一致认为该文件制定主体适格、制定程序合法，相关规定不违反《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审查结束后，常委会法工委向公民书面反馈了研究意见，并形成专项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持续开展跟踪监督，推动解决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2024年以来，对以往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对于还没有完成修改的，督促制定机关及时进行修改。2023年，常委会法工委和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审查了省政府和甘孜州政府规章关于在民族自治地区从事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应当在资源开发地注册的规定，认为该规定不符合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并发出要求纠正的函。2024年，常委会法工委就有关问题再次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明确提出要求，督促其尽快作出修改。该案例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评选为2024年全国三件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之首，通过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印发各省学习。

（三）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根据省委有关要求，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协助省委办公厅就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认真提出审查意见建议。2024年，共对31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中不少意见建议得到采纳，为四川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四、开展集中清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的统一安排，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规定的规定。

（一）开展涉企法规规定专项清理。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定工作要求，组织对全省404件涉企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自治条例、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进行全面深入清理，清理出存在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域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决议决定12件。其中，1件区人大决议决定，已经督促制定机关于2024年8月予以废止，6件省级地方性法规于2024年12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其余3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和2件自治州的单行条例的修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

（二）开展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规定专项清理。党的二十大提出，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自1979年地方组织法授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已有40多年，有些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已经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统一安排，常委会法工委就全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共清理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16件、自治条例1件、单行条例11件。其中，8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已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3件市级地方性法规于2024年12月完成修改，5件市级地方性法规、1件自治条例、11件单行条例将由相关市人大常委会或者自治州、自治县人大按程序于2025年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对于确保我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与党中央大政方针、改革精神及上位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以法治保障改革发展需要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常委会法工委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持续推进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一）提升地方性法规报备工作水平。进一步修改完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性法规报备规范》，做好省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或者批准的 71 部地方性法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报备工作，严把审核关，确保报备质量。

（二）发挥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作用。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将自贡市大安区人大常委会和内江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扩充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目前共设立了覆盖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 7 个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将备案审查工作延伸到基层，畅通民众诉求表达渠道。

（三）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全面总结梳理我省备案审查制度的发展与实践，形成《努力推动备案审查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理论文章并在中国人大网刊载；指导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探索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宜宾市高县人大常委会的经验材料《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被法治日报等媒体刊发。

（四）巩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成果。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以来，常委会法工委持续做好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和功能拓展工作。扎实开展数据库建设“回头看”，确保入库数据及时、全面、有效；完成数据库微信小程序的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使用便捷、界面友好的“掌上数据库”；打通数据壁

垒，实现数据库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六、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常委会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刚性、深化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奋力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制度法治化、程序规范化、能力专业化再上新台阶，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多措并举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创新备案审查工作的思路、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研究，探索 and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成立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推动备案审查理论与实践创新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聚合多方力量、集纳专家智慧，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持续推动与省级其他备案审查机构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省级层面备案审查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不懈增强监督质效。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以备案全覆盖带动审查全覆盖，以审查全覆盖实现监督全覆盖；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加强主动审查、用好专项审查、完善移送审查、探索联合审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水平；坚决纠正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增强纠错刚性，维护法治统一。

三是积极主动搭建民主平台。不断畅通和拓展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在四川人大网开通审查建议在线提交平台，认真做好审查建议的审查、处理、反馈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

“民意直通车”作用，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工作弘扬法治精神、回应社会关切，使备案审查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具体形式和制度载体。

四是稳步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对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和完善，坚持省级统建、分级使用，努力实现报送备案、审查批转、建议提出、意见反馈等备案审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应用和服务，确保数据库系统界面完好、数据安全、使用便捷，为社会公众参与地方立法、备案审查提供一个更加完备的信息

化产品。

五是持之以恒提升工作能力。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持续开展备案审查条例实施工作的宣传辅导；加强联系交流，健全完善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分析和通报制度；鼓励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队伍专业素养；指导乡镇（街道）人大探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9 号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官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官智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9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5 年 1 月 1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70 名，缺额 24 名。

由自贡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官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3 月 21

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官智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9 名，缺额 25 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廖仁松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林兴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

胡元坤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5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曾卿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任命：

陈书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贾璋炜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邓波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韦丽婧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
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王一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

庭长、审判员；

徐贵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雯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方云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疆立、王昱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蔡婧、徐俊驰、陈亚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余丽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欢为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王燕为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海明为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检查省民族团结进步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27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学习宣传贯彻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断推动全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把握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贯彻主线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动“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理念根植人心。持续推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实证性调查研究，建立省级民族工作专家智库，制定出台《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24年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专项课题16项。

二是全面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坚持以增进共

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为导向，全面梳理民族工作领域地方立法情况，稳妥推进“立改废”工作。持续强化条例的学习运用，将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范围。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录制普法微广播剧10集和以案普法音频40条，编印条例彝文、藏文版本宣传资料，引导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

三是全面强化协作联动。围绕“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民委委员制、民族工作协调机制，筹建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着力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西部九省（区）、京津冀等地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签订川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川滇交界地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框架协议。

二、关于“深化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一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坚持多维多度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开展“中央主流媒体四川行”集中采访活动，策划推出《四川：奋力谱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石榴花开映天府 四川凝聚最强“向心力”》等系列报道，在川观新闻开设“薪火相传铸牢共同体 砥砺奋进建功新时代”专题。着力

打造常态化宣传教育平台阵地，持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地标建筑、旅游景观融入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大力推广宣传国家民委“道中华”微信公众号，目前全省关注量 37.5 万、居全国第 6 位。

二是强化教育引导。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持续深化“学前学普 2.0”行动，深入推进《汉藏对照大词典》《汉彝词典》编纂和修订工作。不断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命名 100 所中小学校为教育实践基地，在全省 25 所高等院校推广使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统编教材，举办第三届全省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校园舞台剧展演活动。全面完成《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四川省卷》编纂工作，高质量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四川卷》。《告别贫困“摘穷帽”全面小康奔振兴》等 9 个案例入选全国《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汇编》，居全国第 2 位。

三是加强文化保护。深入挖掘和保护三星堆、皮洛遗址、红军长征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建设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创新开展乡村石窟文化公园建设，出版《“雪域天路”——通向民族团结幸福之路》图书。持续开展全省民族古籍普查，策划与推广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古籍出版物。着力打造提升《长征长征》《梦中的萨朗姐》等一批优秀文艺精品，积极做好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演工作，有序筹备“石榴花开·舞动天府”首届四川省民族街舞展演、“中华美食团圆宴”主题文化等系列活动。

三、关于“统筹推进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一是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优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测评指标和命名管理办法，建立示范村、示范社区、示范学校、示范园区标准化建设体系，2024 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示范单位 15 个，居全国第 4 位。积极推动民族地区出台差别化支持政策，2024 年省级层面投入各类资金 2 亿余元，推动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项目 30 个，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 50 个。2024 年 9 月，全省 11 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3 名模范个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二是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推进城市民族工作，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快实施城市和社区民族工作“两标准一平台”建设，累计建成国、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111 个、“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平台 2130 个。广泛开展“同运动·一家亲”活动，全省 1 万余所学校、1 万余个村寨社区、1000 余个宗教活动场所一体推进开展群众喜爱的文体活动，吸引 100 余万名省内外各族群众参加。组团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与 10 个竞赛项目和 7 个表演项目、获得奖牌 36 枚，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三是着力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巡回报告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互观互检活动，编印《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典型案例集》，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举办 2024“追梦中华·75 载筑华章”海外华文媒体四川采访行活动，13 家主流媒体走进民族地区采访报道，推出稿件 160 余篇，被 25 个国家和地区媒体转载。打造“大美中华·锦绣四川”体验馆，展出非遗项目 20 余项、展品 500 余件，展演川剧、藏戏等戏曲 10 余种，吸引 10 万余人次打卡。

四、关于“大力培育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带动民族地区持续稳定发展”

一是坚持高标准规划。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关

于加快推进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立足民族地区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发展条件，因地制宜发展民族地区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增活力，支持凉山州建设脱贫地区乡村振兴试验区和西昌市开展共同现代化试点工作，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攀枝花市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支持雅安高质量建设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

二是助推高质量发展。2024 年落实民族地区开发资金 4.5 亿元，重点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以及乐山市金口河区、峨边县、马边县、北川县 4 个试点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大力实施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试点工程和品牌培育提升行动，2023 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1240 万元，全方位支持 28 个试点县（市、区）发展民族手工业。围绕“一核四廊十大”文化旅游发展布局，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农文旅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省级 11 个。

三是培育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建立岗位清单和就业需求清单，进一步拓宽劳务输出渠道、促进脱贫人口就业，2024 年“三州”地区城镇新增就业 5.11 万人。深入实施代表性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构建起高等院校、本地职业学校和师带徒三级培训体系，2024 年举办国家级研培班 5 期、培训 124 人，开办省级川菜、皮影等研培班 8 期、培训传

承人 171 人。2022 年以来，全省民族地区累计开展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 21.68 万人次、发放补贴 3.2 亿元。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省人大常委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监督为重要契机，全力以赴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一是持续用力开展宣传教育，坚持学好讲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走深走实。二是持续用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认真做好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培育申报工作，不断丰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与载体，筹备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修订《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各地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创建工作经费。三是持续用力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探索民族地区“富口袋+富脑袋”的乡村振兴差异化区域发展路径，深入实施民贸民品提升计划，支持民族地区在毗邻地和对口帮扶地建设飞地园区。举办 2025 年四川民族地区特色产品暨优质文旅项目联合推介活动周。四是持续用力完善工作制度机制，研究出台《四川省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建立健全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全省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20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五个认同’”

一是持续开展教育活动。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从严治教主题，开展宗教中国化专题片《中华文脉 巴蜀清韵》展播等活动，有序推动各宗教中国化成果互观互学互鉴。持续开展“五二三”学习教育活动，加快推进全省藏传佛教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进一步完善宗教活动场所升国旗常态长效机制。2024年9月，成功举办宗教界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升国旗仪式暨“爱国爱教爱家乡”系列活动，全省3000多个宗教活动场所和院校同步举行升国旗仪式。

二是持续开展交流研讨活动。支持和指导宗教界认真落实宗教中国化工作第二轮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动各全省性宗教团体及时制定2025年项目清单，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明确工作时限。2024年11月，川渝两省（市）签订了

协作联动合作框架协议，川渝两地道教界在成都市青羊宫举办了“弘道立德 济世利人一川渝道教界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道教文化系列交流活动。2024年12月，成功举办川东北、渝东北、浙江舟山佛教中国化交流座谈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是持续开展联谊交友活动。坚持把政治引领、思想引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全面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与宗教界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春节前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将通过茶话座谈、走访慰问等方式，广泛听取宗教界人士意见建议，传递党委政府关心关爱，不断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

二、关于“进一步着力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

一是着力增强文化自信。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团体、进场所活动。支持和引导宗教界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并进一步将其融入礼仪制度、讲经交流、述学立论、活动开展等。2024年10月，组织80余名宗教界代表人士赴河南省郑州市、安阳市等地开展“中华文化体验行”活动，邀请专家作《中国语言文字与中华文明》等主题讲座。

二是着力引导正信正行。坚持运用中国语言和中国表达方式阐释宗教经典教义，先后举办汉传佛教讲经交流、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新

“卧尔兹”演讲比赛、天主教神学思想研讨、基督教中国化方向神学思想建设等活动，组织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和优秀教职人员开展全省巡回宣讲120余场次。

三是着力规范场所建设。针对已建成的310处示范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提档升级。按照“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化方向”示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要求，严格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审批，制定完善示范场所建设标准和负面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合理布局。

三、关于“进一步着力支持宗教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教”

一是巩固教育成果。持续保持教风建设高压态势，巩固拓展“以案促改、从严治教”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2024年9月，召开全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主题座谈会，进一步对标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典型案例，深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

二是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宗教界教风建设自查自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整改，截至2024年12月，省道教协会排查出的借教敛财骗财、落实民主管教不到位等3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3个，省基督教“两会”关于民主办教“行而不实”、教务管理不规范等1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强化建章立制。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清真寺民主管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和聘任管理等10余项制度，持续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加大非法宗教活动、佛教商业化等打击力度。建立健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制度，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确保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合法权益。

四、关于“进一步着力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一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协作机制作用，从严审批发放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及时发现处理涉宗教违法有害信息。持续加强宗教领域执法演练，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处理境外渗透10余起，治理非法宗教活动100余起，收缴非法宗教出版物等1.1万余份。

二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注重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将宗教政策法规纳入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寺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联动地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寺庙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一站式”“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寺”水平。

三是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2024年10月，召开协同做好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专题调度会。2024年11月，在南充市开展全省宗教领域相关工作片区互观互学交流活动。

四是常态化抓好宗教领域各项安全工作。明确2025年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900万元，其中，拟用于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场所维修补助资金600万元。2024年10月，召开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会议。全年向各市（州）发出安全工作提示和预警信息8条，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

五、关于“进一步着力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

一是持续强化教育培训。2024年10月，在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四川省宗教工作干部专题培训班。2024 年 11 月，由中国基督教两会主办，省基督教两会承办的中国基督教西南片区骨干教牧人员培训班在成都市顺利举行。2024 年 11 月，指导攀枝花市举办全市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累计 400 余人次参训。

二是持续强化理论研究。持续指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充分发挥好“四川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究基地”作用，进一步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课题研究。2024 年，《天主教信教群众结构及变化趋势对民主办教的影响研究——以川渝地区为例》《全真派道士遵规守戒情况及对策建议研究》获得中央统战部立项，目前调研访谈等各项工作正扎实推进中。

三是持续强化资源整合。按照《四川省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要求，指导各宗教院校把握正确办学方向，统筹整

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指导各宗教院校做好中央统战部委托全国性宗教团体入校评估工作，2024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完成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四川神学院评估工作，四川尼众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青城山道教学院等 3 所院校将在 2025 年开展评估。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省人大常委会对宗教中国化工作的监督为重要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进一步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和“五史”学习教育，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推进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加快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能力和水平，奋力开创新时代四川宗教工作新局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构建预防性侵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调研报告 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的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开展专题询问的有关意见》（川人常〔2024〕26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逐条梳理研究，逐项细化举措，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政府主要领导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专门作出批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调整设立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新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优化完善成员单位分工，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制定《未成年人保护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印发《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长四必”工作机制》《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司法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持续强化

公检法等政法机关协作，推动教育、民政、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各负其责，履行行业领域预防治理工作职责，形成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工作。

下一步，将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健全情况通报、监测评估、联合督导、重点案件督办调度等机制，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链条，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工作共推的共治格局。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入职查询制度落地落实”

（一）大力开展综合整治。结合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四川e护校”“护校安园”等专项行动，排查整改涉校安全隐患1.3万起，学生欺凌数量案件同比下降25.97%。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周边经营主体常态化排查，对诱导吸烟、色情、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宣传用语及时下架清理，共监测各类媒体广告344.98万条次，发现涉嫌违法线索8512条次，依法处理违法线索21条次。

（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思想铸魂、固本强基、清朗净化、教育提升、

警钟长鸣、典型赋能”六大行动。从省级层面规范教职职工入职筛查工作，2024年7月以来查询比对教职职工97.1万人，发现违法犯罪前科人员1451人，其中有性侵违法犯罪前科人员30人，并对涉事人员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截至目前，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已实现教职职工违法犯罪记录筛查常态化全覆盖。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部署开展防范治理重点行业场所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案件78起、行政处罚涉案旅馆82家，查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件37起、行政处罚涉案场所38家。坚持“一案双查”制度，逐案倒查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情况，制发公安建议函、提示函227份。

下一步，将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旅馆、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加强日常监管，推广应用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强制报告线索移送、网约房及民宿行业治理等未成年人保护类法律模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监管力度。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一）联动开展法治宣传。部署开展贯彻落实《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十项宣传活动。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秋季开学第一课“法律进学校”、“青春志愿·与法同行”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深化学校引育功能。督促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开设“学会面对陌生人”“警惕性病”等性健康教育以及预防性侵害等课程，且每学期不少于12课时。在全省开展“三个一”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现每生参与一次专题线上学习、每班办一期专题黑板报、

每校开展一场专题讲座。

（三）强化法律援助服务。深入开展“法援护苗”行动，在3116个公共法律服务站、452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开辟未成年人普法专区。依托“七色光”青少年违法犯罪联合防范中心，将罪犯改造和法治警示教育有机结合，利用“豌豆荚”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亮晶晶”工作站暨未成年人帮教基地，一体开展“惩、教、防”青少年法治教育。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关心引导、教育管理载体建设，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教育警示工作，发布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白皮书，举办四川省未成年人公益宣传创意短视频展播等活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关于“聚焦专题询问有关意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梳理形成《关于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专题询问有关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问题、责任、任务“三张清单”，明确9项整改内容、33项工作举措，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一是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共治格局没有真正形成，省政府妇儿工委职责不清、边界不明、权责不一”的问题。制定印发《四川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挂牌督办、定期通报、沟通联络机制，不断优化完善省政府妇儿工委工作机制。

二是针对“教职工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部门如何强化行政主管职责”的问题。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在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职称评审、职务评聘中，重点考核师德表现，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组建9个校园安全分片包校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地举一反三巩固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是针对“文旅部门如何通过强化对娱乐场所监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问题。严格落实关于设置区域的要求，确保中小学周边 200 米、幼儿园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设立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文化娱乐场所。截至目前，对因文化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56 起，实施行政处罚 54 件。

四是针对“司法行政部门如何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问题。制定《2024 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运用普法形象大使“法博士”IP，推出“法博士·小贴士”“法博士·提醒”“法博士·以案说法”等系列以案说法、政策解读等法治宣传内容，《法治力量守护“少年的你”让青春不“毒”行》等“法博士普法微课堂”节目，网络点击量累计超 600 万次，受到广泛关注。

五是针对“公安机关如何落实一站式办案机制、开展准入查询和违法犯罪信息动态筛查”的问题。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 155 个，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综合保护，避免反复询问取证造成“次生伤害”。新入库并分级列控性侵未成年人前科人员 1579 名。部署打击性侵未成年人专项行动，破案 1562 件，抓获 1783 人，2024 年全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 8.17%。

六是针对“市场监管部门如何监管和严厉打击涉及未成年人不良商品及服务，并配合相关部门共同促进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强制报告义务”的问题。2024 年查办市场监管领域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案件 351 件，案值 66.33 万元，罚没款 163.57 万元；查办影响儿童健康的食品案件 6307 件，案值 2006.32 万元，罚没款 2036.1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103 件。对酒店、宾馆、酒吧、网吧等实施联合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关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七是针对“民政部门如何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预防性侵害”的问题。印发《四川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涉未成年人基础信息摸排和关心关爱工作的通报督促，摸排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 9 类特殊未成年人 53.7 万人，评估易受性侵风险未成年人 1.6 万人，针对性上门开展法治宣传和关心关爱工作。

下一步，将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对长期整改问题紧抓不放，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措施，加快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构建预防性侵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调研报告 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 研究处理隋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的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开展专题询问的有关意见》（川人常〔2024〕26号）收悉。省法院高度重视，就如何深度参与综合治理、以案释法普法，推动性侵犯罪源头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制定措施并大力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涉未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

一是成立专门机构。省法院成立少年审判庭，对全省少年审判工作和涉未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施“三合一”集中归口管理。同步统筹全省开展少审专业化改革，推动中院实现少审庭全覆盖，推进绝大部分基层法院成立专门机构或独立审判团队，实现专门团队或者人员负责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二是统一证据标准。组织部分有代表性的中基层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围绕此类案件证据实务存在问题、解决方案、意见建议、工作经验等进行交流探讨，形成《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证据指引（试行）》，目前已下发各中基层法院征求意见，在进一步征求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意见后将联合下

发，不断提高裁判权威性和司法公信力。三是加强交流研讨。组织召开全省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重点地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座谈会，性侵案件多发地区法院就犯罪治理经验进行总结交流，共同提高治理效能。今年召开了全省法院第一次少年审判工作会，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理念、路径和目标，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二、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不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找准治理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堵点、难点问题，必须建立在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省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白皮书》，形成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成因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在全省法院开展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立法建议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推动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工作。总结近五年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经验被最高院采纳并载于《刑事审判参考》，为下一步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二是抓好机制创新与落实。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结合少审工作实际总结提炼出源头治理、心理疏导、社会观护等 22 个工作机制，并按照“一地区一机制”的原则分配至各中院，接下来将加强对各中院机制推进情况的指导，并分批在全省法院推广优秀成果。通过搭建完善的全周期保护机制，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因素，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三是搭好社会治理连接线。立足审判职能，梳理案件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深入挖掘社会治理盲点堵点，有针对性地制发司法建议，以“小切口”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大治理”；同时将持续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畅通联席会议，建立长效机制，闭合治理链条。目前已向省教育厅就学校保护问题发送司法建议，拟向腾讯网络平台、字节跳动公司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问题发送司法建议。

三、着力推动构建普法宣传大格局

一是注重培育文化品牌。全省法院已初步构建起“一总多分”的少审工作文化品牌体系，涌现“宗巴雅母”“豌豆荚”“小灯塔”等司法保护品牌，以品牌为引领“线上线下”“三位一体”全

方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单次普法覆盖人群超百万人次，取得良好宣传效果。要推动品牌培育、打造、评估全周期运转，确保品牌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打造出更多在全国拿得出、叫得响的特色少审文化品牌，为四川少年审判提供强大的文化养分和精神力量。二是发挥案例辐射作用。“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法律政策需要靠一个个具体案例落实，公平正义需要靠一个个具体案例彰显。聚焦“隔空猥亵”“熟人性侵”等突出性侵问题，省法院连续四年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表明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要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深挖案件资源，强化精品案例培育与打造，选出典型意义强、释法说理好、办理效果佳的案例向社会公众传递正确的价值导向。三是打造法治宣传矩阵。横向上，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强化同学校、社区等主体的沟通协作；纵向上，三级法院联合发力，充分发挥审判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未成年人和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意识和保护能力。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推动构建预防性侵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调研报告 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动构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格局的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开展专题询问的有关意见》，专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对标对表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意见，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整改提升。现将我院研究处理及落实意见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部署，确保审议意见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有效落实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围绕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询问意见落到实处。

（一）召开全省会议，积极研究部署未检重点工作。2024年11月，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具体部署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好“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突出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校园性侵、监护侵害、性侵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犯罪，确保全省检察机关“一盘棋”统筹推

进，努力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二）强化案件评查，全面开展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常态化检查。2024年12月，省检察院根据最高检“三个管理”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未检案件检查工作方案》，采取不捕、不诉、撤回起诉案件定期检查、其余案件随机抽查的方式，重点围绕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12个方面，对全省未检案件开展常态化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开展反向审示，确保司法办案质效。

（三）组织业务培训，提升未检干警业务素质。2024年12月，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邀请高校专家学者、司法系统实务专家对全省120余名未检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围绕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认定、证据审查、监督履职、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理论讲座与深入研讨，通过以学促干提升检察履职水平。

二、立足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性侵未

成年人犯罪案件 2277 人，虽仍上升 14.14%，但增幅有所减缓，同比下降 4.61 个百分点；针对住宿行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提起公益诉讼案件 99 件；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反映出的行业乱象、监管不力等共性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85 份，采纳率 100%。

（一）统一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标准。2024 年 11 月，省检察院研究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二十二条工作举措》，围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明标准、法律适用、证据收集、从业禁止等重点疑难问题统一检察办案标准，切实解决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践中存在的打击难、取证难、定罪难等问题。该项工作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坪肯定性批示。

（二）全面实行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案六查”制度。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涉未成年人“黑灰产”利益链条、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涉案未成年人失学辍学、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六种情况，在打击刑事犯罪同时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古蔺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强迫组织卖淫案中，发现可能遗漏同案犯、存在公职人员参与犯罪的线索，自行侦查后公安机关追诉同案漏犯 4 名，其中 3 人为公职人员。

（三）严格落实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容易成为舆论热点，引发网络炒作。全省检察机关认真执行重大、疑难、敏感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把握性侵案件不批捕、不起诉标准，该类案件作出决定前须报请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同意。2024 年，省检察院共对 94 件重大疑难敏感案件加强业务指导，案件得到依法处理，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深化部门联动，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打击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

（一）健全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体系。2024 年 10 月，联合省法院、司法厅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司法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推动深化案件专办、特殊保护、综合救助等工作机制。2024 年 12 月，联合公安厅出台《关于实施“四个一”举措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方案》，通过共同开展一次调研、召开一次研讨、举办一场培训、开展一批办案区评选，深化检警协作，形成打击合力。

（二）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等七部门《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2024 年 12 月，省检察院联合公安厅出台文件，规范“一站式”办案区建设、管理、办案标准，并通过评选一批示范性“一站式”办案区，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让办案与被害人保护、救助无缝衔接。

（三）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按照“试点引路，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2024 年 11 月，省检察院联合民政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省妇联在都江堰市、米易县等 10 个区县共同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各部门通过情况通报、线索移送、资源共享等方式，促进检察办案与社会保护的有机融合，推动司法保护切实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

四、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社会治理重点难点问题

全省检察机关把标本兼治贯穿办案全过程，通过办案发现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重点场所治理、重点群体保护，做好

源头预防和治理。

(一) 强化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综合治理。电竞酒店、酒吧、歌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已成为当前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对此,省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发现受理审查起诉发生在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刑事案件共计777件,且性侵犯罪占比达到78.63%;剖析了经营主体违规成本偏低、行业监管主体执法难度较大等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针对娱乐场所通过“一址多照”“证照不符”“更换门头”等违规手段逃避监管等问题,达州市通川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等四部门召开协调会,就娱乐场所监管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作查处等方面形成共识。目前,督促开展执法检查38次、发现问题17处、警示教育通报12次,娱乐场所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刑事犯罪率下降25%。

(二) 加强重点群体保护力度。针对校园性侵、性侵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犯罪的高发态势,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多措并举。一方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省检察院院领导在宪法宣传周带头赴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另一方面,联合省委政法委、民政厅等二十三部门会签《四川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从精准监测摸排、医疗卫生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心理健康关爱、精神文化生活等10个方面合力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三) 推动强制报告有效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完善强制报告“每案必查”机制,进一步推动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应报告尽报告”。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强制报告倒查案件数1139件,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案件78件,4名教师因发现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线索而未强制报告受到行政处分。受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邀请,检察机关向全省教师、村(居)委会人员、

童伴妈妈等开展培训宣讲,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宣传强制报告制度,支持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依法履职。

(四) 强化数字赋能社会治理。针对社会治理线索发现难、摸排难的问题,2024年11月,省检察院下发《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应用推广未成年人保护类数字检察模型的通知》,在全省推广应用一批未成年人保护类数字检察模型。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积极应用,都江堰、峨眉山、阆中等旅游城市推广未成年人网约房及民宿行业治理类案监督模型;泸州、遂宁、达州等地推广住宿行业、娱乐行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社会治理模型;宜宾等地推广性侵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模型,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监督闭环,以数字检察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坚持“零容忍”,始终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态势。凝聚司法打击合力,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快捕快诉;深化法检共识,就证明标准、量刑标准等问题统一司法尺度。严格落实特别程序,推行和优化“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减少诉讼过程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对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其他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员依法准确适用从业禁止规定。

(二) 聚焦监督职能,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强化综合履职全面监督,一体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综合履职,紧盯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场所、重点人群开展法律监督,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强化府检联动延伸监督,逐案梳理排查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保护违法线索并及时移送,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打击、有效惩处,实现“检察监督+行政监管”双向发力。借力数据模型精准监督,充分整合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同研

究开发大数据法律模型，在数据碰撞对比中实现监管漏洞的早发现、早治理。

（三）提升业务素能，加快培育复合型人才团队。提升未检干警综合履职能力，既熟悉“四大检察”业务，又了解教育学、心理学等知识，逐级、分类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骨干提供成长成才平台。以省检察院与国内13所知名高校签署检校合作协议为契机，充分凝聚法学院校、科研单位研究力量，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基础理论和实务应用研究。

（四）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性防范意识。充分发挥省域未检工作品牌矩阵的辐射带动作用，整合全省未检宣讲团队力量，提升法治宣传专业化水平。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实现“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推进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共享，推动实现每个中小学都有机会在基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21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着眼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助力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组织专题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送如下。

一、关于“完善联农带农联结机制”

着力将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第二、三次产业留在农村，让农民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一是加快发展乡村帮扶产业。着眼发挥乡村产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造血作用，2024年12月印发《四川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分类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12月底，每个脱贫县都已形成2—3个特色鲜明、带贫面广的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全省66个国家级脱贫县共发展“一主两辅”主导产业167个，产值超过980亿元。二是着力推动农产品变商品。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全省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现场会，11月29日组织开展全省2024年川货寄递工作培训，因地制宜培养农村电商带头人，全力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截至2024年12月底，全省建成县级邮

件快件处理场所810个、乡镇邮政快递网点8368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22208个，建制村覆盖率达84.49%。三是持续健全利益联结机制。2024年11月修订完善现代农业园区等级考核办法，提高园区联农带农考核分值；12月推广现代农业园区联农带农十大典型模式，大力推行订单生产、务工就业、股份合作等联农带农模式。2024年11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共认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14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0家，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培育形成农业产业联合体331个，联合体内农户户均增收16943元，辐射带动农户户均增收3500元左右。

二、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着力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一是积极催生农业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2024年9月13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三大粮食作物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工作的通知》，推动保险机构通过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投保理赔。高标准打造“一村六员一主播”队伍，全年累计培养农业实用人才6000余名。大力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预计全年休闲农业共接待5.2亿人次、实现营业收入1082.5亿元。二是持续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全面完成种业振兴三年打基础任务，2024年10月正式全面运行省种质

资源中心库，加快推进天府万安（种业）实验室建设。2024 年 11 月举办农业“三新”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推进会，安排 1500 万元集中支持“五大片区”各打造 1 个 5000 亩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在 115 个县高水平建设千亩粮油片 1000 个，全省粮食亩产增加 4.1 公斤。积极开展薄弱环节关键技术重大装备研发攻关，立项实施先进装备省重大科技专项农机装备研制“揭榜挂帅”项目。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农业农村改革。扎实推进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根据 2024 年 12 月调度情况，目前 16 项试点任务均有力有序推进。在资阳市全市，成都市郫都区等 5 个县（市、区）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成基础信息调查、规划编制、确权登记颁证等 4 项基础工作和 8 个方面制度探索。2024 年 12 月研究起草《四川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扩面。四是加快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2024 年 10 月召开首批四川低碳乡村培育试点工作启动会，有序推进西昌市中国零碳村镇（黄水塘村）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大邑县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中心生物天然气正式并入城市燃气管网，为四川农业废弃物生物天然气首次并入市政燃气管网。2024 年 12 月先后召开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测算会商会、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培训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三、关于“做优做强区域特色产业”

以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强镇为载体，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一是抓好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2024 年 9 月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等级评定方案》，持续抓好园区动态监测，加快构建“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2024 年 10 月下旬分别在川西南和川东北两个片区举办园区提质增效培训班，11 月启动 2024 年度农业园区建设等级评定工作，2024 年新评定和升级星级园区 95 个，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8 亿元以上。二是推动乡村产业延链补链。2024 年 9 月印发《四川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10 月启动实施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工作，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83 亿元。2024 年 10 月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6000 万元支持 6 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2024 年底建立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建成产地初加工设施 5.8 万座、初加工率达到 69%，全年累计新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个、国家级产业强镇 11 个。三是强化“天府粮仓”农业品牌赋能。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连续举办“天府粮仓”精品走进山东、重庆等全国推介活动，全年新发布“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 100 个，创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2519 个，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59 个、农业企业及产品品牌 896 个，“川字号”农产品品牌价值达到 1960 亿元，“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体系加快构建。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省人大常委会此次对乡村产业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为重要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聚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精准发力、聚焦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聚焦推进乡村振兴改革全面发力，以县域为重点，努力推进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乡村振兴全面发力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28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审议意见逐项研究落实、制定整改措施，并结合满意度测评结果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工作机制。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创新举措激励要素下乡”

持续畅通城乡要素流动通道，促进配置合理，要素供给有序流向乡村。一是完善乡村引人聚才政策。于去年12月组织开展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评估。今年1月启动新时代“天府银龄行动”，进一步发挥好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等服务乡村振兴作用。今年计划新增20个县（市、区）开展人才入乡“新农人”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推行“岗编适度分离”，计划遴选6000名“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在金融信贷、资金补助、人才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开展以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为重点的乡村人才振兴政策制定专题调研。鼓励推荐优秀退役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二是优化农业财政互动政策。今年省级财政已安排地方特色奖补资金预算3.5亿元，支持各地开展育肥猪价格

指数保险、川菜保险等工作，推动特色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督促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农业投资项目加快落地。按照《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方案》，稳步开展农业信贷担保补助、银行贷款贴息，规范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运行，持续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三是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持续指导市县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不断提升土地要素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能力。

二、关于“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一是强化城乡一体规划。去年12月已修改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批，今年1月全面完成782个乡镇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连同之前印发实施的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3个重点区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总体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框架。二是推动公共基础设施补短。去年12月以来，安排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22.5亿元，支持51个丘陵地区产粮大县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开展城市更

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今年计划更新改造燃气、供排水等城市老化管道 6000 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补短提质。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确保今年底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85%,基本实现县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园区通四级双车道以上公路。三是强化农村小微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去年 12 月以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9.3 亿元,实施 47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安排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1 亿元,支持 48 个县(市、区)整治重点山坪塘 500 座;下达省级财政提灌站建设资金 7500 万元,推进新(改)建提灌站 506 座,持续提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保障水平。加快县域城乡水务一体化,今年 1 月下达中省水利发展资金 2.66 亿元,对 5100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开展维修养护,覆盖供水服务人口 705 万人。

三、关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均等”

积极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覆盖、向农民倾斜。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今年 1 月,组织审议《四川省学龄人口变化背景下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启动实施四川省基础教育“网链共享计划”,推动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下沉和远程共享,逐步惠及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加快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二是加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启动实施健康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开展基层卫生服务四个“三年行动”,推动县级医院向乡镇卫生院派驻长期服务人员实现全覆盖,争取到今年底,全省县医院 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达到推荐标准,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能力标准。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争取到今年底全省 7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资源共享“五大中心”,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接入医学影像中心,完成 400 个县

域医疗次中心规划建设目标,持续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机构。三是健全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争取到今年底,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实现县级全覆盖,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638 个、村级养老互助点 5070 个。持续实施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撤并关停、提档升级、示范新建“三个一批”提升计划,推进农村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四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今年 1 月启动编制《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5—2030)》,构建城乡文化标准指标体系,指导各地推进一体化建设。加快修订《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五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稳步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四、关于“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一是加强主体培育。今年计划将丘陵山区种粮大户补贴标准提高到 200 元/亩。计划今年 3 月启动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指导 5000 个农民合作社纳入全国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管理。今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3 亿元,支持有意愿的社会化服务主体购置设施设备、修建机具库棚,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建成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100 个以上。二是拓展服务范围。积极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持续推进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化,推动粮油作物耕种防收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3 月将深化开展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将服务范围由粮油作物拓展到粮经复合种植、经济作物等领域,同时加大丘陵山区支持力度,切实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等现代

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农业生产，力争全年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4600 万亩次。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持续在全省推广“服务主体+村级协办员+农户”组织形式，计划 10 月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评选，总结推广泸州市“滴滴农机”、绵阳市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等创新做法，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便捷高效。

五、关于“不断加快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聚力培育做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不断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物质基础。一是提升县域综合实力。今年将实施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超百亿、超 500 亿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开展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行动，在 20 个经济强县（市）开展扩权赋能改革，支持 15 个有条件的强县（市）打造市域副中心，以县为单元编制面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二是建强农业产业平台。持续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计划今年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省星级园区 95 个，实现有条件的涉农县、39 个欠发达县域省星级园区全覆盖。实施特色产业集群强镇培育行动，计划今年新建国家级产业强镇 10 个，加快推进 5 个国家级、21 个省级优势产业集群、110 个省级产业强镇建设。三是强化农业延链补链。加快培育畜牧万亿级、粮油五千亿级和冬春蔬菜、水果等 8 个千亿级农业产业链，力争今年底全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 72%、营收过亿的重点龙头企业超过 400 家。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建圈强链行动，上半年启动实施精制茶、粮油加工、肉制品、调味品、竹精深加工等细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出台支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启动实施农商文旅体康融合专项行动，打造 2025 四川“蜀里安逸一逸趣田

园”农村消费新场景，持续挖掘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六、关于“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加强农村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推动农民更好实现财产权益。一是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聚焦合同管理、制度健全等 5 个方面 19 项重点内容，1 月启动开展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底数清查工作，计划 6 月底前出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规范接收扶贫和帮扶资产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全链条”监管。2 月启动《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调研工作，着力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二是持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今年安排中省财政资金 14.66 亿元，新扶持 1333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低风险可持续发展模式，计划 10 月总结发布一批高质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三是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2 月启动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张网”全域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水平，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以市人大常委会此次监督为契机，持续用力把审议意见全面转化为工作实效，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基础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3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组织审计厅、财政厅等部门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逐条研究，逐一落实。截至 2 月 20 日，审计报告反映的 1365 个问题中，801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成 798 个、整改率 99.6%；499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成 325 个、整改率 65.1%；65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成 15 个、整改率 23.1%，各项整改任务均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有关地方和单位采取收缴追回或归垫资金、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或闲置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03.06 亿元，审计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省政府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不断加大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推动各项审计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强化统筹推动，抓好部署落实。始终坚持对重点问题整改直接抓、抓到底，2024 年 12 月以来，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

出指示批示，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完善监管举措；分管省领导主持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整改总体情况汇报，对区域发展规划任务落实不力、项目推动进展缓慢等重大问题整改逐一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逐步成型、持续深化，上下贯通抓落实、严格标准抓整改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意见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通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等明确责任分工、研究整改方案、细化进度安排，各地各部门建立以推行“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为抓手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审计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三是落实监管责任，深化标本兼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力度，动态跟踪整改进度与成效，切实抓好整改结果收集、审核、汇总等工作，督促被审计地方和单位整改到位。针对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注重源头整治，财政厅、省科协（单位）等部门分别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

为和专项资金管理。

二、关于“久久为功持续整改”

强化督促检查指导，紧跟紧盯整改事项进展，切实做到“整改不到位、监督不放松、力度不降低”。

一是构建信息系统，以“动态管”严控“全流程”。2024年12月，审计厅统一开发建设的“审计项目管理系统”在全省审计机关全面部署试运行。该系统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审计计划、实施、整改、报表等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其中“审计整改管理”作为重要板块，动态跟踪审计发现的全部问题，线上实时监控整改进度、更新整改情况直至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2月20日，各市县审计机关在“审计项目管理系统”中新增录入审计项目919个，审计整改全过程闭环管理协同推进。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以“严把关”促进“落到地”。审计厅派出专项督导组赴资阳市、达州市等地开展整改核查，按照“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的标准，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评估，严防整改搞变通、打折扣。同时，对尚未完成整改事项，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建立健全各项整改措施，严格对标审计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大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

三是着力查漏补缺，以“回头看”确保“零死角”。审计厅对历年来尚未完成整改事项开展系统清理，全面摸清整改“欠账”底数，厘清症结原因，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推动整改落实。广元市、巴中市、阿坝州等地持续开展问题“清零”行动、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确保问题整改真实、以改促治有力，“不结不销”“清仓见底”的工作机制取得积极成效。

三、关于“举一反三系统治理”

对各行业系统高发频发类问题实施系统治

理，督促各地各部门及时梳理总结近年来审计查出问题的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真正达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效果。

一是坚持系统施治，深化行业治理。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认真追根溯源，深入开展本系统监管治理，切实纠治各领域“顽瘴痼疾”。省国资委持续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系统部署省属企业境外经营投资活动，持续加大推进力度，督促各相关企业补齐规划短板、规范项目管理、健全内控制度。省文物局开展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情况专项检查，并研究起草相关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填补制度漏洞。

二是强化业务指导，推动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监督系统内控作用，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构建强化管理、堵塞漏洞、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财政厅会同审计厅对近年来审计查出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印发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办法、省级部门2025—2027年支出规划和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要点、2024年度财政决算编制要点等文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具体业务的指导，不断提升行业规范管理水平。

三是完善内部治理，提升整改质效。各被审计单位把抓好审计整改与完善内部治理有机结合，强化内控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省发展改革委全面梳理专项资金管理分配有关问题，通过流程再造，进一步明确内控要求，细化岗位责任，实现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双维管理，工作质效显著提升。省大数据中心举一反三，建立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通过系统整合重构、优化职能职责、强化操作培训等全面提高项目内部管理能力。省监狱管理局组织开展部门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印发专门管理办法，实现对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流程监督控制。

四、关于“贯通协作形成合力”

坚持把推动监督体系贯通协同作为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提升审计整改质效的重要抓手，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一是全力支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审计厅通过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向省人大常委会推送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 97 份，自觉接受人大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监督。在充分征求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的基础上，审计厅今年将对 9 个省级部门（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对 38 个省级部门（单位）开展审计核查，持续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常态化监督。

二是深化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作协同。审计厅及时向财政厅移交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问题线索，强化资源共享、成果共用。财政厅将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与财会监督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出台《四川省财政厅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办法（试行）》，指出各地各部门在预算执行和财经纪律执行中涉及预算管理、债务管控、政府采购等 13 个板块 35 个方面常见的 100 个具体问题，明确各类问题的表现形式和认定标准，要求开展对照检查、引以为戒，推动各地各部门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三是强化联合约谈和考核监督。深入贯彻落实

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要求，2024 年 12 月，审计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对审计发现问题较多、整改情况较差地区（单位）的 4 名被审计人员进行集体约谈，“点对点”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守整改时限要求，稳扎稳打推动整改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地各部门重点督查范围和绩效考核负向约束指标，整改责任传导机制、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部署要求，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直至问题销号清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行业监督管理作用，针对“屡审屡犯”问题开展系统治理，从源头上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行业领域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坚持动真碰硬，用好联合惩戒和负向约束措施，推动“长牙齿”的硬举措落实落地，对整改不力的行为严肃追究问责，着力构建强化管理、堵塞漏洞、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